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請假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增加導師准假作業彈性，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並調整法條用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法條用語。(修正第一條)

二、修正三日以下之事假與病假，導師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作為准假之依據。(修正第六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請假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學生請假辦法。	修正法條用語。
第六條 學生請假一般規定及須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事假：一般個人事務之請假，請假天數達三日以上<u>須檢附證明文件；請假天數三日以下(含)，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u>另未成年者需請家長通知導師知悉。 二、病假：身體不適無法上課時之請假，請假天數達三日以上<u>須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或收據；請假天數三日以下(含)，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u>另未成年者需請家長通知導師知悉。 三、公假： (一)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二)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	第六條 學生請假一般規定及須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事假：一般個人事務之請假，請假天數達三日以上需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另未成年者需請家長通知導師知悉。 二、病假：身體不適無法上課時之請假，請假天數達三日以上需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或收據；另未成年者需請家長通知導師知悉。 三、公假： (一)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二)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 (三)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單位主管同意者，於該課程上課時間內辦理。 (四)屬於兵役事項者：須有兵役機關之證	一、修正事假檢附文件名稱。 二、規定三日以下之事假及病假，導師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作為准假之依據。

件者。 (三)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單位主管同意者，於該課程上課時間內辦理。 (四) 屬於兵役事項者：須有兵役機關之證明：如兵役體檢、兵役抽籤及身家調查等，以公假一日為原則。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公假一日。 (六) 參加國家考試者（含技能檢定）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八) 其他依法規定應	明：如兵役體檢、兵役抽籤及身家調查等，以公假一日為原則。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公假一日。 (六) 參加國家考試者（含技能檢定）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八)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九) 集體公假申請應由公假派遣師長或社團等權責人員，依實際出席狀況予以公假申請，必要時需檢附相關附件。	
---	--	--

給公假者。 (九) 集體公假申請應由公假派遣師長或社團等權責人員，依實際出席狀況予以公假申請，必要時需檢附相關附件。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六種。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必需辦理請假手續，作為缺課或缺席銷假之憑證；未請假或請假手續未經核准者，視為曠課。

一、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集會時，須完成請假手續。

二、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病假、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參加考試，需依本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另依教務處（組）「學生考試請假補考須知」辦理。

第四條 准假權責如下：

一、三日內由導師（導師請假由系主任或院長代理批核）核准。

二、四至六日內經逐級核簽後，由系主任 或院長核准（進修推廣處請導師核簽，如導師請假由系主任代理批核）。

三、七日以上經逐級核簽後，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或綜合業務處處長或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核准，並副知學務長。

第五條 學生請假手續如下：

一、從校務系統「入口主機」上網請假（未於一周內完成請假程序者，需檢附逾時請假的證明文件），並依網路流程陳送准假權責導師或主管核准後，再由學務單位網路轉登錄請假系統。

二、依請假規定須上傳證明文件者，若未能依規定傳送附件資料，導致不予准假者，視同未核假，由同學自行承擔責任。

三、集體公假申請，由公假派遣師長或社團社長等單位，將學生名冊輸入公假請假系統後，陳送相關權責單位簽核，最後再送至綜合業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或進修學院請假權責單位轉載登錄請假系統。

第六條 學生請假一般規定及須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事假：一般個人事務之請假，請假天數達三日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請假天數三日以下(含)，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另未成年者需請家長通知導師知悉。

二、病假：身體不適無法上課時之請假，請假天數達三日以上須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或收據；請假天數三日以下(含)，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另未成年者需請家長通知導師知悉。

三、公假：

（一）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二) 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
- (三)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單位主管同意者，於該課程上課時間內辦理。
- (四) 屬於兵役事項者：須有兵役機關之證明：如兵役體檢、兵役抽籤及身家調查等，以公假一日為原則。
-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公假一日。
- (六) 參加國家考試者（含技能檢定）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八)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 (九) 集體公假申請應由公假派遣師長或社團等權責人員，依實際出席狀況予以公假申請，必要時需檢附相關附件。

四、喪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監護人及配偶死亡得請喪假七日，兄弟姐妹得請喪假五日。限百日內完成。

五、產假：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請委託人先向系（所）及學務單位報備，並於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一) 產前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二) 分娩假：給予分娩假八週（請假計算含例假日）。

(三) 流產假：

1. 妊娠十二週（含）以上流產者，給予流產假四週（請假計算含例假日）。

2. 妊娠十二週流產者，給予流產假一週（請假計算含例假日）。

(四) 陪產假：配偶分娩者，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須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完成請假程序。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身體不適，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得免附證明文件。特殊體質需請超過一日者，請另檢附診斷證明。

上列未明列之假別，以事假申請。請假需附證明文件者，如有偽造或向師長強索情事，一經查實，從嚴議處。

第七條 請假時應注意事項：

一、請假必須事先申請（重大事故或疾病除外）。

二、續假：准假後如不能在假期屆滿到校者，請再依請假手續辦理續假。

三、同學可由校務系統查詢個人准假情形，若有假單延遲五日以上未批核者請向導師反映。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避免學生浮報事假事宜，並統一所有學制學生操行成績計算公式，修正本校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條用語。(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統一各學制學生的基本分數權為八十二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相關獎懲提報程序已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故刪除本條條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訂病假、事假、喪假扣分之規定、增加導師可酌情增減分及統一全部學制學生操行成績實得分數計算公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原第五條至第十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四條至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訂定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修正法條用語。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方式： 一、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如整學期皆未請假（公假、喪假除外）、未曠課及未缺席 <u>各院、系所重要集會</u> 者視為全勤，操行成績加三分。 二、操行成績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以九十五分計算。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方式： 一、 <u>專科部及大學部</u> 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如整學期皆未請假（公假、喪假除外）、未曠課及未缺席朝、週會者視為全勤，操行成績加三分。 二、 <u>研究所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u> ，如整學期皆未請假（公假、喪假除外）、未曠課及未缺席朝、週會者視為全勤，操行成績加三分。 三、操行成績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以九十五分計算。	統一各學制學生的基本分數權為八十二分。
第四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蹟，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	第四條 <u>全校教職員工得依據學生該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提具事實簽請獎懲，並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綜合業務處或進推處學務組審核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後列入操行成績計算。</u>	一、獎懲提報程序已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故刪除本條條文內容。 二、現行第五條移列修正第四條。

第四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蹟，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	第五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蹟，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	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第四條。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u>由八十二分基本分數按下列規定加減分後，所得總數即為操行成績實得分數。</u> 一、全學期無缺曠課者為全勤加三分。 二、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u>病假不減分，事假累計超過八堂課(含)後，一堂課減零點一分，喪假不減分，其餘親屬視為事假。</u> 三、<u>導師於操性成績結算前，至多可酌情增減三分。</u>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 一、<u>專科部（一到三年級）：</u> <u>（一）全學期無缺曠課者為全勤加三分。</u> <u>（二）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u> <u>（三）基本分數（八十二分）±全勤或曠課分數±獎懲分數＝實得分數。</u> 二、<u>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基本分數（八十二分）±全勤（三分）±獎懲分數＝實得分數。</u> 三、<u>研究所：基本分數（八十五分）±全勤（三分）±獎懲分數＝實得分數。</u>	一、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第五條。 二、修訂病假、事假及喪假扣分之規定。 三、增加導師可酌情給分規定。 四、同時修正實得分數計算公式。
第六條 專科部、大學部畢業生各班操行前三名頒發獎狀<u>二</u>幀，以茲鼓勵。 操行成績核計方式：專科部成績以在校前九個學期計算、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計算、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延修生不在此列。	第七條 專科部、大學部畢業生各班操行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幀，以茲鼓勵。 操行成績核計方式：專科部成績以在校前九個學期計算、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計算、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延修生不在此列。	一、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第六條。 二、修改用語。
第七條 定期察看 一、定期察看學生，其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低	第八條 定期察看 一、定期察看學生，其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低於六十分者	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第七條。

於六十分者應令其退學。 二、定期察看學生經撤銷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仍核予六十分。 三、定期察看時效屆滿後，於次學期起，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	應令其退學。 二、定期察看學生經撤銷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仍核予六十分。 三、定期察看時效屆滿後，於次學期起，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	
<u>第八條</u> 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作業由學務權責單位完成後，即作為學生在校操行成績考查之依據，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作業由學務權責單位完成後，即作為學生在校操行成績考查之依據，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第八條。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第九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草案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方式：

一、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如整學期皆未請假（公假、喪假除外）、未曠課及未缺席各院、系所重要集會者視為全勤，操行成績加三分。

二、操行成績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以九十五分計算。

第 三 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 四 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蹟，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

第 五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由八十二分基本分數按下列規定加減分後，所得總數即為操行成績實得分數。

一、全學期無缺曠課者為全勤加三分。

二、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病假不減分，事假累計超過八堂課(含)後，一堂課減零點一分，喪假不減分。

三、導師於操行成績結算前，至多可酌情增減三分。

第 六 條 專科部、大學部畢業生各班操行前三名頒發獎狀一幀，以茲鼓勵。

操行成績核計方式：專科部成績以在校前九個學期計算、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計算、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延修生不在此列。

第 七 條 定期察看

一、定期察看學生，其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低於六十分者應令其退學。

二、定期察看學生經撤銷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仍核予六十分。

三、定期察看時效屆滿後，於次學期起，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

第 八 條 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作業由學務權責單位完成後，即作為學生在校操行成績考查之依據，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新增住宿申請身分別，並修訂校外團體收費標準及申請期限、退宿申請者之住宿費及冷氣儲值費退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條用語(修正第一點及第八點)。
- 二、新增境外生、轉、復學生身分別(修正第二點)。
- 三、修訂校外個人或團體的申請期限，及校外團體收費標準(修正第四點)。
- 四、修訂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及冷氣儲值餘額退費標準(修正第七點)。
- 五、修訂學生宿舍生活規範(修正第九點)。
- 六、夜間安全管制改為夜間安寧管理(修正第十三點)。
- 七、修正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修正第十五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u>之</u> 。	修正法條用語。
二、<u>新生床位申請期間</u>，住宿申請身份優先順序：床位申請須依各校區床位狀況調整學生身分別： (一)特殊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u>(二)境外生。</u> <u>(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u> <u>(四)離外島新生。</u> <u>(五)大學部四技及二技新生。</u> <u>(六)研究所一年級學生。</u> <u>(七)轉、復學生。</u> <u>(八)在學學生</u>，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並參與抽籤(本項視各	二、住宿申請身份優先順序：床位申請須依各校區床位狀況調整學生身分別： (一)特殊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三)離外島新生。 (四)大學部<u>一年級學生</u>。 (五)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六)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並參與抽籤(本項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	一、新增新生床位申請期間等字。 二、新增境外生、轉、復學生身分別。 三、調整款次順序。

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		
四、<u>短期住宿申請(寒、暑假及學期中少於十二週)</u>： (一)申請對象：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之本 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惟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 外生。 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u>校外個人或團體</u>，經簽奉核可者<u>(住宿團體須安排隨隊住宿輔導人員，負責生活管理)</u>；<u>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宿前二週、第二學期開宿前一週及農曆春節期間，不得申請住宿。</u> (二)<u>床位</u>申請作業： 1. 本校學生：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住	四、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申請： (一)申請對象：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之本 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惟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 外生。 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之外校學生及校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各借住團體須安排隨隊輔導人員，負責安全管理）。 (二)申請作業： 1. 本校 <u>在學</u> 學生：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住宿於規定時間內（學期期末考試結束二週前）至住宿	修訂校外個人或團體之申請期限，及校外團體收費標準。

宿於規定時間內（學期期末考結束二週前）至住宿服務組申請。 2. <u>校友、校外團體及個人：應於住宿前一個月出具奉准公文至各校區學生宿舍提出申請並辦理繳費。</u> 3. <u>每次申請日期應以連續住宿為原則，因故需區分多次住宿期程，則每次應間隔至少十日以上。</u> 4. <u>床位分配則以補滿各房床位為準，如另有需求，申請時可以每房為單位。住宿收費標準如下：</u> (1) <u>本校學生：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計算。</u> (2) <u>校友：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二倍計算。</u> (3) <u>校外團體或個人：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三倍計算。</u> (4) <u>以房為單位者：每日費用依據宿舍收費標準表，以每房滿床位總價三倍計</u>	服務組申請。 2. 非本校學生及人士：借用單位應於住宿前一個月，以公文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依規定辦理住宿及繳費事宜。 3. 寒、暑假及學期中短期住宿以連續住宿為原則，自起始日起到結束日止，採以日計費： (1) 本校學生：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計算 (2) 校友：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二倍計算。 (3) 校外人士：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四倍計算。	
--	---	--

<u>算。</u> 5. <u>申請核准後需於入住前出具繳費證明方能辦理入住。</u>		
七、退宿與退費 (一)學期中： 1. 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2.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3. 退宿同學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合格後遷離宿舍。 4. <u>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退宿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滿六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未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u> (二)<u>短期(含寒、暑假)住宿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冷氣儲值卡不予退費。</u>	七、退宿與退費 (一)學期中： 1. 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2.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3. 退宿同學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合格後遷離宿舍。 4. 依據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核算辦理退費。 (二)短期住宿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修訂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及冷氣儲值餘額退費標準。

八、離宿時應交還所持鑰匙、磁卡(鑰匙遺失應由住宿生自行配製;磁卡遺失請至出納單位繳費新臺幣一百元,持收據至住宿服務組開卡),完成設施清點及清潔檢查,如有缺損或髒亂,住宿人應負維修、賠償、清理、復原之責,情節重大者將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協處。	八、離宿時應交還所持鑰匙、磁卡(鑰匙遺失應由住宿生自行配製;磁卡遺失請至出納單位繳費 <u>100元</u>整,持收據至住宿服務組開卡),完成設施清點及清潔檢查,如有缺損或髒亂,住宿人應負維修、賠償、清理、復原之責,情節重大者將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協處。	修正法條用語。
九、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一)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1.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2.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3.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者。 4.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5.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6.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 7.擅自於寢室炊膳。 8.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9.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10.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九、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一)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1.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2.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3.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者。 4.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5.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6.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 7.擅自於寢室炊膳。 8.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9.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10.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於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安寧管理規定。

11. 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吸電子菸。 12.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出現以上各款行為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 (二)除以上所述，各校區宿舍另訂有 <u>健康管理規定</u>及 <u>住宿生活公約</u>，住宿生亦應遵守。	11. 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吸電子菸。 12.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出現以上各款行為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 (二)除以上所述，各校區宿舍另訂有 <u>住宿生活公約</u>，住宿生亦應遵守。	
十三、宿舍維護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至次日清晨(二十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期間)實施 <u>夜間健康管理</u>。	十三、宿舍維護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至次日清晨(二十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期間)實施夜間安全管理。	夜間安全管理改為夜間安寧管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會議</u>、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格式修正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文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 月 0 日 108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新生床位申請期間，住宿申請身份優先順序：床位申請須依各校區床位狀況調整學生身分別：

(一)特殊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境外生。

(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四)離外島新生。

(五)大學部四技及二技新生。

(六)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七)轉、復學生。

(八)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並參與抽籤(本項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

三、住宿申請：

(一)新生於收到入學註冊須知後，依規定時間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舊生住宿申請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申請期限以宿舍管理單位公告為主)。

(二)獲床位分配同學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於所列期限繳交住宿相關費用，延遲入住者應於開學前提出床位保留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住宿相關費用繳交或未提出保留申請者視同放棄，管理單位將逕行遞補。

(三)住宿期限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不包含寒、暑假)；為考量同學權益，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一周提出不續住申請，俾利床位遞補作業。

(四)凡減免之住宿生(低收入戶)應於住宿申請時提供(郵寄、傳真等)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並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五)住宿寢室、床位之分配依實際進住狀況由管理單位編排，並以補滿房間空床位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由管理單位處理。

四、短期住宿申請(寒、暑假及學期中少於十二週)：

(一)申請對象：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之本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惟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外生。

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校外個人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住宿團體須安排隨隊住宿輔導人員，負責生活管理)；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宿前二週、第二學期開宿前一週及農曆春節期間，不得申請住宿。

(二)床位申請作業：

1. 本校在學學生：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住宿於規定時間內（學期期末考結束二週前）至住宿服務組申請。
2. 校外團體及個人：應於住宿前一個月出具奉准公文至各校區學生宿舍提出申請並辦理繳費。
3. 每次申請日期應以連續住宿為原則，因故需區分多次住宿期程，則每次應間隔至少十日以上。
4. 床位分配則以補滿各房床位為準，如另有需求，申請時可以每房為單位。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 (1) 本校學生：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計算。
 - (2) 校友：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二倍計算。
 - (3) 校外團體或個人：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三倍計算。
 - (4) 以房為單位者：每日費用依據宿舍收費標準表，以每房滿床位總價三倍計算。
5. 申請核准後需於入住前出具繳費證明方能辦理入住。

五、入住規定：

- (一) 入住時應領取磁卡、鑰匙；如不慎遺失應立即洽管理單位核備報失並申請補發。
- (二) 磁卡及鑰匙應妥善保管，不得私自複製或交予他人使用。未能遵守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若因未掛失遭冒用或借予他人使用而衍生竊案或其他事端，原持有人須負連帶責任。
- (三) 住宿生未經申請不得私自調換床位；如經核准調換床位須依房型不同補、退差額。

六、離宿作業：

- (一) 每學期離宿作業於期末考當週星期六、日執行並配合完成寒、暑假入住作業。
- (二) 貴重或必要物品應自行帶離，未帶離之個人物品由校方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三) 為維護安全，農曆春節假期期間宿舍關閉水、電及大門，住宿生不得留宿。

七、退宿與退費

(一) 學期中：

1. 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2.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3. 退宿同學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合格後遷離宿舍。
4. 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退宿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滿六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未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

(二) 短期(含寒、暑假)住宿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冷氣儲值卡不予退費。

八、離宿時應交還所持鑰匙、磁卡(鑰匙遺失應由住宿生自行配製；磁卡遺失請至出納單位繳費新臺幣一百元，持收據至住宿服務組開卡)，完成設施清點及清潔檢查，如有缺損或髒亂，住宿人應負維修、賠償、清理、復原之責，情節重大者將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協處。

九、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一)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2. 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3. 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者。
4. 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5. 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6. 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
7. 擅自於寢室炊膳。
8. 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9. 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10. 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11. 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吸電子菸。
12.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出現以上各款行為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

(二) 除以上所述，各校區宿舍另訂有健康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住宿生亦應遵守。

- 十、凡違反本要點生活規範經查證屬實後，除依本校獎懲辦法各款規定處理外，通知學生家長，經學生自治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予以議處建議，由宿委會決議。
- 十一、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人為蓄意破壞應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理。
- 十二、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幹部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 十三、宿舍維護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至次日清晨(二十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期間)實施夜間健康管理。
- 十四、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均應遵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增加參與導師範圍並增加遴選作業彈性，修正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條用語。(修正第一點)
- 二、修訂委員會召開人數規定。(修正第二點)
- 三、修正推薦程序及時間，並增加行政單位為推薦單位之一。(修正第四點)
- 四、條次遞移。(修正第五點)
- 五、修正評比遴選規定及獎勵方式，增加遴選作業彈性。(修正第六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及教官，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及教官，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法條用語。
二、委員會組織及召開：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u>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u>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委員會組織任期：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一、修定委員會召開人數規定。 二、現行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並做條文部分修正。
四、 <u>推薦程序及時間</u> ：每學年舉行一次，各推薦單位於學務處公告期限繳交推薦資料。 （一）各系推薦一名為原則至各學院，各學院至多推薦三名；與導師業務相關之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 （二）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推薦案後，召開「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委員會」會議，複審會議時得邀請所有被推薦導師出席報告。	五、 <u>評選程序與方式</u> ： （一） <u>每學年舉行一次</u> ，各系推薦一名為原則至各學院，各學院於 <u>每年四月底前</u> 推薦至少二名併同遴選資料送交學務處提報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委員會。 （二）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一、本點點次變更，移列修正第四點。 二、修正推薦程序及時間，並增加行政單位為推薦單位之一。 三、現行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修正第二點第

(三)「<u>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委員會</u>」至少初評三分之一以上院級被推薦導師進入審查會複審。		一項第三款。
<u>五、評選標準：</u> (一)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二)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三)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四)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五)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u>四、評選標準：</u> (一)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二)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三)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四)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五)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本點點次變更，移列修正第五點。
<u>六、獎勵名額及方式：</u> (一)評比遴選三位特優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獲選者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其餘頒發校、院級優良導師獎狀一幀。 (二)以上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本條文內容修訂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特優導師、校(院)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u>六、獎勵名額及方式(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選出)：</u> (一)每學年選出各學院一名校優良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並依委員評比遴選三位特優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獲選者頒發優良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其餘頒發獎狀一幀。 (二)以上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本條文內容修訂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校(院)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四)當選者之優良事蹟將登載於本校網站以擴大表揚。	一、修正評比遴選規定，增加遴選作業彈性。 二、修正獎勵方式，並調整法條用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及教官，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委員會組織及召開：
 -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被推薦人應具備之資格：
 - (一)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有具體事實者。
 - (二)近三年內曾經獲選為優良導師及教官者，不得參加選拔。
- 四、推薦程序及時間：每學年舉行一次，各推薦單位於學務處公告期限繳交遴選資料。
 - (一)各系推薦一名為原則至各學院，各學院至多推薦三名；與導師業務相關之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
 - (二)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推薦案後，召開「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委員會」會議，複審會議時得邀請所有被推薦導師出席報告。
 - (三)「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委員會」至少初評三分之一以上院級被推薦導師進入審查會複審。
- 五、評選標準：
 - (一)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 (二)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 (三)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 (四)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 (五)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 六、獎勵名額及方式：
 - (一)評比遴選三位特優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獲選者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其餘頒發校、院級優良導師獎狀一幀。
 - (二)以上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本條文內容修訂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特優導師、校(院)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 七、獲獎之導師將受邀於導師相關會議中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以為導師輔導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因應院系整併及配合特教訪視委員建議，爰修正「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簡稱及法條用語。(修正第一點)
- 二、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及因應院系整併，刪除部分舊有組織文字，並增加特殊教育學生導師在推薦選任委員時之條件及保障名額，同時將校外輔導及特教專家列為外聘委員。(修正第二點)
- 三、配合特教訪視委員建議，依照「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修正增列委員會任務。(修正第四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與良好生活適應，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依據學生輔導法及特殊教育法訂定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爰依本要點設置「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與良好生活適應，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依據學生輔導法及特殊教育法訂定本要點，爰依本要點設置「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一、修正法條用語。 二、新增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簡稱。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學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國際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二）選任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講師（含）以上代表三人， <u>其中一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導師</u> ，陳請校長遴選各學院一名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五人，其中由資源教室推薦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三）外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輔導及特教專家各一名擔任。 （四）各學院推薦講師（含）以上代表三人中任一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學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國際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二）選任委員：教師代表由 <u>三校區</u> 各學院推薦講師（含）以上代表三人，陳請校長遴選各學院一名教師代表， <u>共計十三人組成之</u> ；學生代表五人，其中由資源教室推薦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並	一、為因應院系整併，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三校區」、「共計十三人組成之」等文字刪除，以符合當前組織。 二、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一）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各學院推薦選任委員條件「其中一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導師」。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後段「... 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之規定，修改為外聘委員為必要組成成員，並將此規定列作第一項第三款。 （三）修正後於同條項第五款增列「特殊教育學生導師應占教師代表總數五分之一以上。」 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之規

<u>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u>(五)特殊教育學生導師應占教師代表總數五分之一以上。</u> <u>(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u> <u>外聘委員之出席，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u>	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定，配合本條內容之修正，序次遞移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前段，配合本條內容之修正，序次遞移為第一項第六款。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有關外聘委員出席知領費用之規定，配合本條條文修正，變更條號第二項。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一)審議諮商輔導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審議諮商輔導工作進度與工作報告。 (三)審議其他諮商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四)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五)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六)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七)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八)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九)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十)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一)審議諮商輔導及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審議諮商輔導及特殊教育工作經費編列暨執行。 (三)審議諮商輔導及特殊教育工作進度與工作報告。 (四)審議其他諮商輔導與特殊教育工作推展事項。	一、刪除原第1項第2款諮商輔導經費審議。 二、依據108年教育部特教訪視委員建議，依照「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修正增加委員會特教審查任務項目。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與良好生活適應，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依據學生輔導法及特殊教育法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爰依本要點設置「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學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國際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二）選任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講師（含）以上代表三人，其中一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導師，陳請校長遴選各學院一名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五人，其中由資源教室推薦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三）外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輔導及特教專家各一名擔任。

（四）各學院推薦講師（含）以上代表三人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特殊教育學生導師應占教師代表總數五分之一以上。

（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外聘委員之出席，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選任委員任期二年，續聘得連任之。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一）審議諮商輔導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審議諮商輔導工作進度與工作報告。

（三）審議其他諮商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四）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五）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六）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七）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八）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九）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十）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因本辦法法源依據之名稱與內容修正，及配合學校組織業務分工異動，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依據法規名稱及法條用語。(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辦法用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因應小組成員及開會相關規定並刪除部分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第一項條文移至修正後第五條條文，同時修正受理申請調查單位、新增管轄規定、調查程序方式及輔導小組成員(依母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申復受理單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刪除考評規定，增列母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刪除一般規定，增列霸凌事件後續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u>修正案</u> 」，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依據法規名稱及法條用語。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u>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u>	第三條 <u>實施對象：本校各學制學生。</u>	一、增訂本辦法用詞。 二、增列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疇。
第四條 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u>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防制校園</u>	第四條 執行策略 <u>(三級預防)</u>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u>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u>	部分文字修正。

<u>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u>，循「發現」、「處理」與「追蹤」三原則處理。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u>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u>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u>軍訓室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發現或是通報有行為偏差或是疑似霸凌事件，應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照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並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u>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u>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 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u>第五條 因應小組會議組成及開會：</u> 一、<u>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學輔人員五人、學者專家三人、家長代表一人、導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另得視學生身分、學制或所屬校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u> 二、<u>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u>	<u>第五條 執行要項：</u> 一、<u>教育宣導</u> (一)<u>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u> 1.<u>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u> 2.<u>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u>	一、本條文修正為因應小組成員及開會相關規定。 二、其餘條文內容刪除。

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通識課程。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三) 透過新生家長日、師生座談、班代會議、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一) 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與「追蹤」三階段處理。

(二) 教育部設
0800200885 二十四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
話；本校以校安中心
二十四小時值勤電
話 0800550995 為
反霸凌投訴電話，值
班人員列管後初步
處理。

(三)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
行為時，立即列冊查
明追蹤輔導，如發現
符合霸凌通報要
件，並確認為霸凌個
案者，即應依規定通
報校安系統並啟動
輔導機制。

(四)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
為，應以乙級事件進
行校安通報，並立即
列冊查明追蹤輔
導；如確認為校園霸
凌個案者，即應依規
定以甲級事件通報
校安系統並啟動輔
導機制。

(五)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
(含教官)、教師，遇
校園霸凌個案時，應
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
案，經學校防制校園
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討論評估，除依校
安通報系統通報
外，並在會中討論調
查方式或調查期間
必要處置、輔導內
容、分工、期程等；
輔導小組則由諮商
輔導組成立，成員得
包括導師、學務人
員、輔導人員、家長

	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警察局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三)。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第六條 校園霸凌處理程序： 一、申請調查：如有以下一至三款情形之一，應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或是校	第六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處理程序： 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學務長及各綜合業務處處長、系主任、個案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及邀請法律專家出席；校長視狀況可責由該個案校區綜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至修正後第五條條文。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後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項，並作款次之調整。 三、修正受理申請調查單位為生輔組。 四、增管轄規定、調查程序方式及輔導小組成員(依母法相關規定)。

安中心申請調查。 (二)<u>導師、任課老師或學校其他人員</u>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通報<u>生輔組</u>或是校安中心，<u>生輔組</u>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 (三)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由<u>生輔組</u>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 (四)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安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u>生輔組</u>或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u>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u>，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七)<u>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u>，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u>合業務處處長召開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會議</u>；霸凌個案輔導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霸凌防制之法律專家、警政及學生代表，共同推動及執行校園霸凌工作。 二、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u>綜合業務處</u>或是校安中心申請調查；於受理申請後，各綜合業務處應於三日內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及結案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u>任何人</u>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通報<u>綜合業務處</u>或是校安中心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各綜合業務處應於三日內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u>學校</u>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由<u>各綜合業務處</u>就事件於三日內召開霸凌評估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非調查學校接獲申
--	--

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八)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二、調查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含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安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綜合業務處或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開始處理程序。

(六)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七)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或是行為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綜合業務處通知當事人或是行為

(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或是行為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生輔組通知當事人或是行為人所屬學校。
4. 前項規定必要之處置，應由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四)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人所屬學校；前項規定必要之處置，應由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八)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九)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目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由諮輔組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一)經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由諮輔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諮輔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

(五)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目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輔導機制與追蹤：

(一)經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由諮輔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警察局少年隊等加強輔導。

(二)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輔導小組得於徵求 本人或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 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四)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針，立即進行改善，並由 諮輔組 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必要時 轉介諮輔組 進行輔導管教。

(五)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生輔組 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六)行為人非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

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 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十二)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針，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導師仍 應對當事人 進行輔導管教。

(十四)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七)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生輔組</u>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再次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再次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修正申復受理單位。
第八條 <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u>	第八條 <u>考評：</u> 一、各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被霸凌者十八歲以下為法定通報)第五十三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刪除相關考評規定，增列母法規定。

	<u>二、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隱匿不報或違反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違反兒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該法第六章罰則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五）。</u>	
第九條 <u>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u>	第九條 一般規定：在通報作為過程，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刪除一般規定，增列霸凌事件後續處理規定。
第十條 防制校園霸凌由校內各處室分工，單位分工相關經費由各處室預算勻支。	第十條 防制校園霸凌校內單位分工：各處室分工表如附件六，相關經費由各處室預算勻支。	刪除部分文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修正草案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發現」、「處理」與「追蹤」三原則處理。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第五條 因應小組會議組成及開會：

一、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學輔人員五人、專家學者三人、家長代表一人、導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另得視學生身分、學制或所屬校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校園霸凌處理程序：

一、申請調查：如有以下一至三款情形之一，應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

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或是校安中心申請調查。
- (二)導師、任課老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通報生輔組或是校安中心，生輔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
- (三)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由 生輔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
- (四)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安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 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二、調查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含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或是行為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生輔組通知當事人或是行為人所屬學校。
4. 前項規定必要之處置，應由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四)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五)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目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輔導機制與追蹤：

(一)經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由諮輔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警察局少年隊等加強輔導。

(二)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輔導小組得於徵求本人或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四)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針，立即進行改善，並由諮輔組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必要時轉介諮輔組進行輔導管教。

(五)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生輔組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六)行為人非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七)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輔組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再次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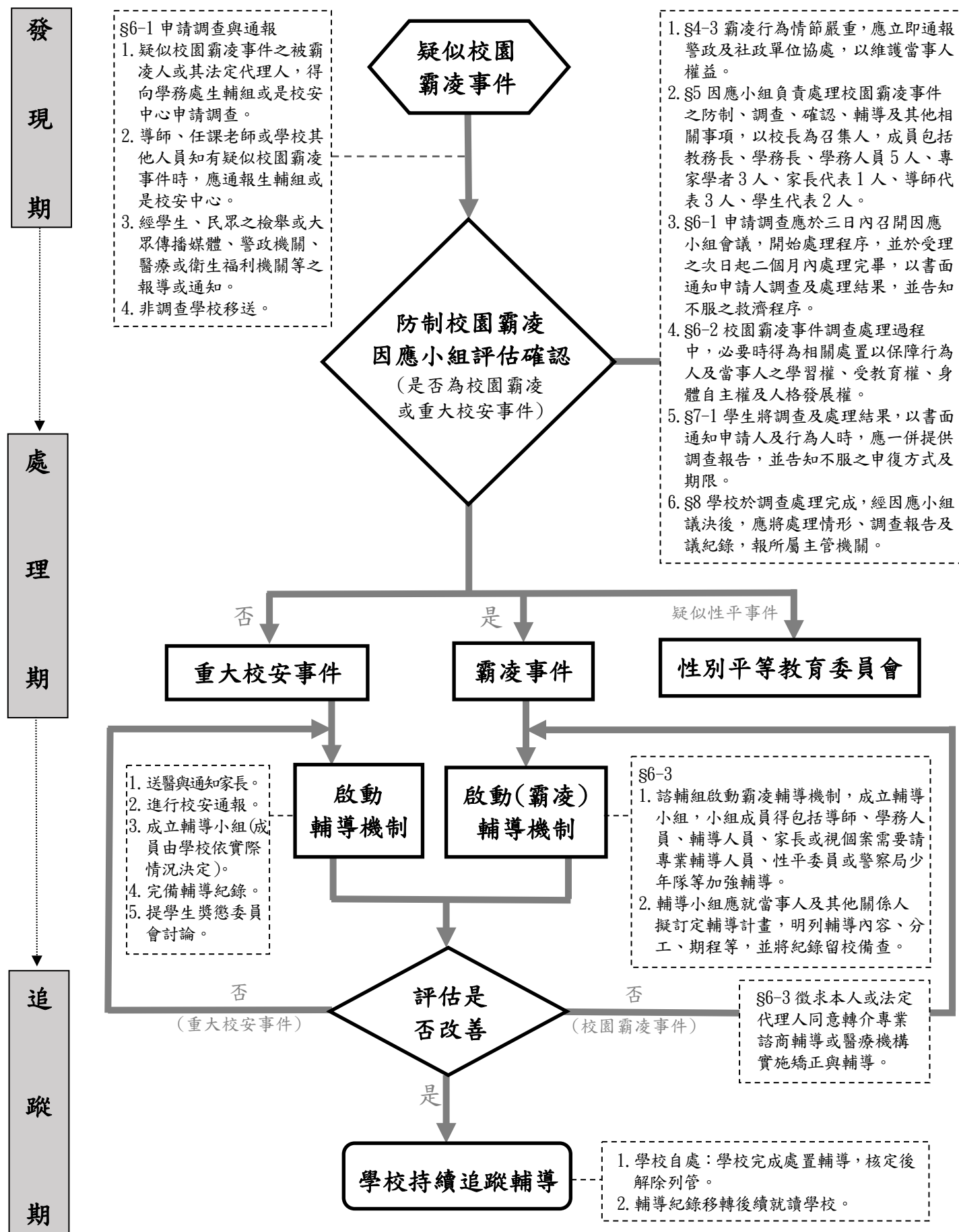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第九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十條 防制校園霸凌由校內各處室分工，單位分工相關經費由各處室預算勻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 霸凌者_____人 / ☐ 受凌者_____人 / ☐ 旁觀者_____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住居所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	--	----	--

申請調查事項簡述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表

單位	執行要項
<u>學務處</u>	由校長召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及執行。
人事室	負責教職人員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及法律宣導。
通識中心	配合相關課程將防制校園霸凌融入課程宣教。
總務處	改善校園死角及強化安全措施。
學院單位	協助院系學生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教及個案協助。
軍訓室	協助校園霸凌工作推行，受理學生霸凌事件、通報。
生活輔導組	負責學生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及法律宣導。
諮商輔導組	因應小組決議，成立霸凌事件輔導小組，負責個案輔導、校外專業輔導與醫療機構轉介或協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增加會議作業彈性，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條用語。(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
- 二、因性平會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由指定的副校長一人擔任，故，修正代理主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正法條用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二十一</u>人，組成如下： 一、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 二、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等<u>五</u>人為本會當然委員。 三、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u>五</u>人、職工代表<u>三</u>人、學生代表<u>三</u>人(由學生會推薦)。 四、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u>三</u>人。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組成如下： 一、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 二、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等 5 人為本會當然委員。 三、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5 人、職工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會推薦)。 四、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 3 人。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專家代表每次出席會議	修正法條用語。

專家代表每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核發出席費用。	時，得依規定核發出席費用。	
<u>第四條</u>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如會議有需要時，得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除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u>就副主任委員中</u>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如會議有需要時，得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除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修正代理主席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格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

- 一、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
- 二、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等五人為本會當然委員。
- 三、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推薦)。
- 四、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三人。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專家代表每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核發出席費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如會議有需要時，得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除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協助督導並佐理會務；學務處及人事室協助業務執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召集人，召集相關委員依業務

職掌推動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簽訂交流、合作協議學校彙整表

序號	國別	名稱	合約種類	附件
1	越南	越南交通運輸大學(UTC) Universit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MOA	
2	美國	漢弗萊斯大學 Humphreys University	MOU	
3	美國	芝加哥州立大學 Chicago State University	MOA	
4	英國	西英格蘭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MOU	
5	法國	法國-阿爾比-加墨國立高等礦業學校	MOU	
6	香港	香港崇正中學	策略聯盟學校 合作意向書	
7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斗湖巴華中學	策略聯盟學校 合作意向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姐妹校校級簽約申請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預計簽約日期	
簽約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地區	交通運輸大學 Universit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 河內		國家	越南
學校網址	http://en.utc.edu.vn/			
聯絡人/職稱	Ms.Bui Thi Giang Deputy Director		聯絡電話	+84437664078
聯絡人 email	btgiang_dn@utc.edu.vn			
學 制	☒ 博士	☒ 碩士	教師人數	900
	☒ 大學部	☐ 專科	學生人數	22000
1、學術與研究特色/推薦專業： 交通運輸大學為越南最大且最古老的運輸專業技職學校。特色專業為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電子工程、通訊科技、運輸經濟、營建工程、環境及運輸安全、國際教育等系所。				
1、學校排名 ☐ QS 世界大學排名_____無_____ ☐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_____ ☐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rankings)_____ ☐ 其他：				
2、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				
☐ 工學院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模具工程系 ☐ 工程科技博士班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工程研究所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光電工程系		☐ 外語學院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日語系 ☐ 應用德語系 ☐ 應用外語系
☐ 管理學院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MBA ☐ 運籌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國際企業系 ☐ 企業管理系		☐ 創新創業學院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創新設計工程系 ☐ 技優人才學士班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財務金融學院 ☐ 金融系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財務管理系 ☐ 會計資訊系 ☐ 資訊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 觀光管理系 ☐ 人力資源發展系 ☐ 管理學院博士班 ☐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海事工程學院 ☐ 海事資訊科技系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航運技術系（日二技、日四技） ☐ 輪機工程系（日二技、日四技） ☐ 海洋環境工程系 ☐ 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碩） ☐ 航運管理系（碩、博） ☐ 海洋休閒管理系	☐ 水圖學院 ☐ 水產養殖系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3、建議交流項目： ☒ 學生交流 ☐ 交換學生 ☐ 雙聯學制 ☒ 短期營隊合作 ☒ 其他交流 ☐ 交換教師 ☐ 其他：		

申請人	系所／學院主管	國際事務處	校長或授權決行人

備註(依教育部歷次來文規定摘要如下):

- 1.簽約學校簡介請依教育部規定，提供一至五相關說明。
- 2.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2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 3.雙方簽署時，請確實注意名稱問題，堅守交流對等原則。
- 4.現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
- 5.學生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學分因涉及畢業學分，需報部備查。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Universit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ased on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Universit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signed on **Month Date, 2019**, both parties, namely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Universit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have concluded this agreement to specify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1.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Each party shall nominate up to TWO (2) qualified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students per semester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The Host university may select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s based on the home university’s recommendations.

2. Enrollment status

Exchange participants shall be registered as non-degree, full-tim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3. Period of Study

The period of study for an exchange is one semester. However, upon the approval of both parties, the period of study could be extended to one academic year.

4. Course registra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take regular courses offe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shall receive priority in course registr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cline the students’ course registration requests based on its curriculum regulations.

5. Course credits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study,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inform the home university of the course credits and the grades earne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Course credit recogni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udents’ home university.

6. Fees and expenses

Each exchange student will pay his or her regular fees for tuition, registration,
第 298 頁

admission, and other fees payable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will receive the benefits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that are available for exchange students. All related expense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transportation,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and living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7. Accommodation and insurance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undertake efforts to locate housing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Either or both parties may require the exchange students to enroll in recommended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plans.

8. Amendment

This memorandum may be amended only in writing upon the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In the future, if any issue arises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is memorandum, the two parties shall resolve such issue through negotiation.

9. Term

This memorandum is valid from the joint signature date until the designated termination date set forth in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Universit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may be renewed upon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10. Termination

This memorandum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upon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made at least 6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Even after the related memorandums or agreements are terminated,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ccept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ar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levant study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originally planned.

11. Compliance with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Both parties shall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all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country in which this memorandum is performed.

12. This memorandum is to be executed in English.

Ching-Yu Yang, Ph.D.

President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guyen Ngoc Long, Ph.D.

Rector

Universit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Date: _____

Date: 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姐妹校校級簽約申請基本資料表

簽約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	漢弗萊斯大學 Humphreys University		國家	美國
學校網址	https://www.humphreys.edu/			
對方聯絡人 /職稱	武治平	聯絡電話	0955168062	
聯絡人 email	wgp520926@gmail.com			
學制	☒ 博士	☒ 碩士	教師人數	160
	☒ 大學部	☐ 專科	學生人數	1500
1、學術與研究特色/推薦專業： 本校為綜合性大學，設有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等				
2、學校排名(無排名) ☐ QS 世界大學排名_____ ☐ 亞洲大學學術排名_____ ☐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rankings)_____ ☐ 其他：_____ 資料來源：				
3、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				
☐ 工學院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模具工程系 ☐ 工程科技博士班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工程研究所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光電工程系		☐ 外語學院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日語系 ☐ 應用德語系
☒ 管理學院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MBA ☐ 運籌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國際企業系 ☐ 企業管理系 ☐ 觀光管理系		☐ 創新創業學院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創新設計工程系 ☐ 技優人才學士班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財務金融學院 ☐ 金融系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財務管理系 ☐ 會計資訊系 ☐ 資訊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 人力資源發展系 ☐ 管理學院博士班 ☐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海事工程學院 ☐ 海事資訊科技系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航運技術系（日二技、日四技） ☐ 輪機工程系（日二技、日四技） ☐ 海洋環境工程系 ☐ 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碩） ☐ 航運管理系（碩、博） ☐ 海洋休閒管理系	☐ 水圖學院 ☐ 水產養殖系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4、建議交流項目： ☒ 學生交流 ☐ 交換學生 ☐ 雙聯學制 ☒ 短期營隊合作 ☒ 其他交流 ☐ 交換教師 ☐ 其他：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Humphreys University***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ing cooperation in both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aiwan and *Humphreys University* in USA hereby affirm their intent to promote such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s well as mutually benefitting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is considered to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1. Exchange of scholars and researchers.
2. Coordination of activities such as joint research, lectures, and symposia.
3. Exchange of data, documentation, and research material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4. Exchange of students.
5. Cooperation of dual degree programs.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initiative resulting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y units as each specific case may arise.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comes effective on November 1, 2019 and is renewable thereafter for a five-year term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MOU with three months' notice. Revisions or modifications may be proposed at any time after the MOU has been signed by both parties.

Ching-Yu Yang, Ph.D.
President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Dr. Robert G. Humphreys Jr.
President
Humphreys University
USA

Date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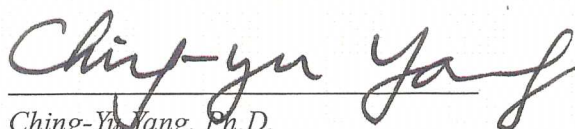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Chicago State University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ing cooperation in both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Chicago State University* hereby affirm their intent to promote such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s well as mutually benefitting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is considered to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1. Exchange of scholars and researchers
2. Coordination of activities such as joint research, lectures, and symposia
3. Exchange of data, documentation, and research material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4. Exchange of students
5. Cooperation of dual degree program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initiative resulting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y units as each specific case may arise.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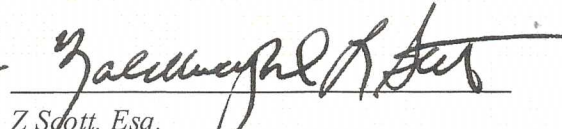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comes effective on the date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t is valid for five years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MOU with three months' notice. Revisions or modifications may be proposed at any time after the MOU has been signed by both parties.



Ching-Yu Yang, Ph.D.

President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 Scott, Es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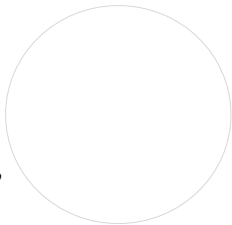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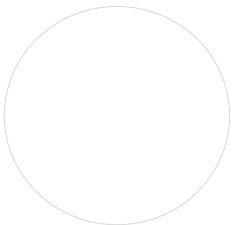
President

Chicago State University

Date: August 30, 2018

Date: 8-30-18

REVIEWED BY
UNIVERSITY COUNSEL
 8.8.18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Chicago State University

Based on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party A) and Chicago State University*” (party B) signed on July 21, 2016, both parties, namely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Chicago State University*, have concluded this agreement to specify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1.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Party A shall accept up to 2 graduate students per semester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Party A may select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s based on Party B's recommendations.

2. Enrollment status

Exchange participants shall be registered as non-degree, full-time students at Party A.

3. Period of Study

The period of study for an exchange is one semester. However, upon the approval of both parties, the period of study could be extended to one academic year.

4. Course registra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take regular courses offered by Party A and shall receive priority in course registration. Party A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cline the students' course registration requests based on its curriculum regulations.

5. Course credits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study, Party A shall inform Party B of the course credits and the grades earne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Course credit recogni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B.

6. Fees and expenses

Party A shall not levy application, admission, tuition or dormitory fees on the exchange students. Other related expenses, including transportation,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and living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7. Accommodation and insurance

Party A shall undertake efforts to provide dormitory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Party A may require the exchange students to enroll in recommended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plans.

8. Other Benefits and Requirements

Party A shall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10,000 NTD per month as scholarship for maximum one academic year.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rticipate service learning on English educa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Part A's Language Center or related faculties.

9. Amendment

This memorandum may be amended only in writing upon the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In the future, if any issue arises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is memorandum, the two parties shall resolve such issue through negotiation.

10. Term

This memorandum is valid from the joint signature date until July 31, 2021. This memorandum may be renewed upon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11. Termination

This memorandum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upon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made at least 3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Even after the related memorandums or agreements are terminated,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ccept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ar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levant study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originally planned.

12. Compliance with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Both parties shall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all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country in which this memorandum is performed.

13. This memorandum is to be executed in English.

Ching-Yu Yang, Ph.D.

President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me_____

Position_____

Institute Name_____

Date:_____ Date: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姐妹校校級簽約申請基本資料表

簽約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	西英格蘭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國家	英國	
學校網址	https://www.uwe.ac.uk/			
對方聯絡人 /職稱	Alice Lu	聯絡電話	0972008430	
聯絡人 email	alice.lu@uwe.ac.uk			
學制	☒ 博士	☒ 碩士	教師人數	4558
	☒ 大學部	☐ 專科	學生人數	22687
1、學術與研究特色/推薦專業： 本校為綜合性大學，設有商學院、法學院、工學院、環境科學、教育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設計藝術學院等				
2、學校排名 ☐ QS 世界大學排名 <u>751-800</u> ☐ 亞洲大學學術排名 <u> </u> ☐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rankings) <u> </u> ☐ 其他： <u> </u> 資料來源：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ies/university-west-england/undergrad				
3、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				
☒ 工學院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模具工程系 ☐ 工程科技博士班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工程研究所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光電工程系	☒ 外語學院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日語系 ☐ 應用德語系		
☒ 管理學院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MBA ☐ 運籌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國際企業系 ☐ 企業管理系 ☐ 觀光管理系 ☐ 人力資源發展系	☒ 創新創業學院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創新設計工程系 ☐ 技優人才學士班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財務金融學院 ☐ 金融系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財務管理系 ☐ 會計資訊系 ☐ 資訊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 管理學院博士班 ☐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海事工程學院 ☐ 海事資訊科技系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航運技術系（日二技、日四技） ☐ 輪機工程系（日二技、日四技） ☐ 海洋環境工程系 ☐ 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碩） ☐ 航運管理系（碩、博） ☐ 海洋休閒管理系	☒ 水圈學院 ☐ 水產養殖系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4、建議交流項目： ☒ 學生交流 ☒ 交換學生 ☐ 雙聯學制 ☒ 短期營隊合作 ☒ 其他交流 ☒ 交換教師 ☐ 其他：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415, Jiangong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78,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

Frenchay Campus, Coldharbour Lane, Bristol, BS16 1QY

Context

- 1) Discussion between staff of the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KUST") in Taiwan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 ("UWE") in the UK has highlighted the potential for mutual academic benefit through further collaboration. There has been dialogue between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through which the two parties have explored areas for potential collaboration, which would form the focus of further discussion and which would be formalised in a further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has emerged from these discussions, and expresses the commitment of both parties to work collaboratively for the benefit,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students and staff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of the societies that they serve.

Aims of this MOU

- 2) The parties to this MOU intend that it should recognise the goodwill that exists between them, and that it should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further specific agreements and forms of collaboration. A detailed action and business plan will be produced by the two parties, which will prioritise development plans and identify key staff within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units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 order to progress the initiatives. On the completion of due processes, it is intended that this memorandum would be superseded and replaced by an Academic Agreement, which will capture the detail of the agreed areas of collaboration.

Scope of the collaboration

- 3) The parties commit themselves to exploring mutually beneficial collaborative projects in credit recognition, staff exchange and student exchange with the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Law.

Management of the collaboration

- 4) In order to further the co-operation intended by this MOU, and to facilitat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NKUST and UWE agree that they will each nominate a liaison officer.
- 5) The liaison officer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 a)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lines of communication necessary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terms and spirit of this MOU;
 - b) managing the link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through this MOU and any subsequent agreements;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 6) Unless otherwise explicitly agreed, each party to this MOU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funding the activities of its staff in support of this collaboration.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for activity to implement other subsequent specific agreements will be agreed and defined within each agreement.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projects and agreements

- 7) In order to further the co-operation intended, NKUST and UWE will hold further discussions about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The subject, nature, extent and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each joint project will be negotiated on an individual basis depending on the constraints of available funds and resources, and be supported by a written agreement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NKUST and UWE which will set ou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y. Both parties will take advice and guidance from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and appropriate bodies on the regulatory and quality assurance aspects of entering into a specific agreement.

Publicity

- 8) Each party to this MOU agrees to obtain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in each and every case, prior to using the other party's name in material intended to promote, publicise or otherwise make known this MOU and the activities enabled by it.

Duration of MOU

- 9) This MOU shall hav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5 years, and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thereafter. This shall enable further discussions to take place to enable the two parties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Review of MOU

- 10)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the liaison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clause 4 will undertake a review of the MOU and make a joint report to each party to it.

Termination of MOU

- 11) Either party to this MOU may terminate it by providing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notice of termination in writing addressed to the other party's signatory.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period indicated in clause 9, the parties agree to work together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any students currently deriving benefit from the collaboration.

Confidentiality

- 12) Neither party shall disclose to any person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clien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employee information or technology of the other part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hich they may receive in the course of this MOU without the other party's prior consent. The parties shall treat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s confidential and shall not disclose or mak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except in relation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Signed on behalf of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fessor Ching-Yu Yang
President

Date: _____

Signed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

Professor Steven West
Vice-Chancellor,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Date: 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姐妹校校級簽約申請基本資料表

簽約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	阿爾比加莫國立高等礦業學校 IMT Mines Albi	國家	法國
學校網址	https://www.imt-mines-albi.fr/		
聯絡人 /職稱	模具工程系歐士輔副教授 模具工程系蔡孟修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	15415;15410
聯絡人 email	M9203510@nkust.edu.tw ; kennytsai0910@gmail.com		
學制	☒ 博士	☒ 碩士	教師人數 656
	☒ 大學部	☐ 專科	學生人數 9700

學校背景介紹：

法國阿爾比-加莫國立高等礦業學校，簡稱「阿爾比高等礦業學校」，是一所法國精英式高等教育體制中的工科學校。學校是法國國立高等礦業電信學校聯盟的成員之一。阿爾比礦業學校成立於1992年，隸屬於法國工業部，是一所高等教育和研究中心。在短暫的發展歷程中，學校注重教育理念、技術培養和學生的未來發展。學校始終關注國際工業領域的最前沿，致力於培養專業知識紮實，充滿熱情，倡導創新的工程師，其已收穫廣泛好評及多方讚譽。

阿爾比-加莫國立高等礦業學校是一所以工藝工程為基礎教學支柱的全方面工科學校，設有工程師、碩士、博士專業及繼續教育課程。工程師專業以考試的方式招收已接受兩年高等教育（BAC+2）的申請者，以及少數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研一在讀的申請者，並開設生物健康工程、生態活動與能源、工業工程與信息系統進程、先進材料與結構工程、藥劑師-工程師五個專業。阿爾比-加莫國立高等礦業學校與企業需求緊密結合，並以多種形式參與企業項目，包括協助創辦企業、市場需求與工藝研究、產品創新研究、畢業設計等。

學院為修讀最後一年課程的學生提供 8 個任選專業：藥物工程、生物工業、生態工業、能源工程、材料工程、工業工程、信息系統工程、航空航天材料。在最後一年，學生可以選擇到礦業學院集團旗下另一所學校，或在南部-庇里牛斯大區的另一所學院，甚至也可赴學校的外國合作夥伴大學學習。

1、學校排名

法國排名：123

世界排名：4998

2、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

☒ 工學院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模具工程系 ☒ 工程科技博士班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工程研究所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光電工程系	☐ 外語學院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日語系 ☐ 應用德語系
☐ 管理學院	☐ 創新創業學院	☐ 財務金融學院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MBA ☐ 運籌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國際企業系 ☐ 企業管理系 ☐ 觀光管理系 ☐ 人力資源發展系 ☐ 管理學院博士班 ☐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創新設計工程系 ☐ 技優人才學士班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金融系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財務管理系 ☐ 會計資訊系 ☐ 資訊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 海事工程學院 ☐ 海事資訊科技系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航運技術系（日二技、日四技） ☐ 輪機工程系（日二技、日四技） ☐ 海洋環境工程系 ☐ 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碩） ☐ 航運管理系（碩、博） ☐ 海洋休閒管理系	☐ 水圈學院 ☐ 水產養殖系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3、建議交流項目： ☐ 學生交流 ☒ 交換學生 ☐ 雙聯學制 ☐ 短期營隊合作 ☐ 其他交流 ☒ 交換教師 ☐ 其他：		

申請人	系所／學院主管	國際事務處	校長或授權決行人

備註(依教育部歷次來文規定摘要如下):

- 1.簽約學校簡介請依教育部規定，提供一至五相關說明。
- 2.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 3.雙方簽署時，請確實注意名稱問題，堅守交流對等原則。
- 4.現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
- 5.學生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學分因涉及畢業學分，需報部備查。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ECOLE NATIONALE SUPERIEURE DES MINES D'ALBI-CARMAUX,
Campus Jarlard, 81013 ALBI cedex, France**

and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415, Jiangong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78, Taiwa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ines d'Albi-Carmaux, member of **IMT Institut Mines-Télécom**, a French public scientific, cultural and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 governed by the Decree 2016-1527, 2016 November 14, established in Campus Jarlard, 81013 Albi Cedex 9, France, duly registered under SIRET Code 180 092 025 00097, and duly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Professor Narendra JUSSIEN, representing, and acting on behalf of,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IMT Mines Albi”,

and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singularly as “Party”)

★★★★★

IMT Mines Albi and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Jointly seeking to strengthen existing link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France and XY,
- Seeking also to develop cooperation in their respective fields and to define the general rules for such cooperation,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to establish a program of academic and scientif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in areas of interest and benefit to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Article 1 – Purpose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cooperation is to foster academic and scientific collaboration, provide opportunity for global experience, and facilitate advancement of knowledge on the basis of reciprocity, best effort, mutual benefit, and frequent interactions between IMT Mines Albi and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rticle 2 – Scope of cooperation

Article 2.1

To achieve the purpose, IMT Mines Albi and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ill, insofar as the means of each allow:

1. Invite academic representatives of the other Party, when appropriate, to participate in symposia, conferences, short courses and meetings on research issues.
2. Promote institutional exchanges by inviting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of the other Party to participate in a variety of educational and/or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Exchange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developments in education, student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at each Party.
4. Cooperate in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5. Receive selected post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other Party for a period of study, internship or research.
6. Provide joint supervision of double diploma, master and doctoral theses by the academics from both Parties.
7. Engage in any other form of educational, scientific 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agreement with the concerned bodies.
8. Seek funding, where possible, in order to support the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covered by this MoU.

Article 2.2

The present general agreement of academic and scientific cooperation shall be identified as the parent document of any program agreement executed between the Parties. Any mutually agreed collaborative programs or activities will be documented in advance in one or more separate written agreement(s) that detail out, among other things, the commitment of resources (financial or otherwise) required by each Party and other agreed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levant collaborative programs or activities. Any further specific agreements shall not become effective until they have been approved and executed by th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Article 2.3

The signing of this MoU does not generate immediate financial obligation to any party.

Article 3 – Organis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consult as deemed necessary and to hold any coordination meeting, if required, to discuss on-going and future actions.

Proposals for cooperation in specific areas wi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 coordinators designated to oversee and facilitat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coordinators will submit the proposals to both Parties for approval.

At IMT Mines Albi, the designed coordinator is th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mail: international@mines-albi.fr, phone: +33 (0)5 63 49 31 34

At X, the designed coordinator is, e-mail: phone

Article 4 - Confidentiality

Article 4.1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cooperation may involve the disclosure of certa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Parties respectively.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MoU, the term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fers to any and all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curriculum, courses, syllabus, teaching materials,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by a Party (“Disclosing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Receiving Party”)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cooperation.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be marked or identified as “CONFIDENTIAL” in writing and in a conspicuous manner at the time it is disclosed to the Receiving Party.

Article 4.2

The Receiving Party hereby covenants to keep in strict confidence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undertakes not to divulge or disclo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specific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hereunder shall not apply to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hich:

- a. is or has become obsolete or is already in the public domain without any breach of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4 herein;
- b. is already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Party prior to the execution of this MoU;
- c. is independently developed or obtained by the Party;
- d. is obtained by the Party from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or
- e.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ny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body orders to disclo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disclosure is limited to that which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Article 4.3

The provision of this Article 4 shall survive the expiry or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Article 5 – Miscellaneous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oU represent IMT Mines Albi’s and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 current intent only, and are not intended to create any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 In keeping with the foregoing, each Party retains and reserves all of its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onsider any of these provisions at any time. Nonetheless, IMT Mines Albi and X wish to affirm by this MoU their hopes for a mutually rewarding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founded on the shared objectives stated in this MoU.

Upon approval by the Parties,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5 (five) years from the latest date of signature unless terminated by any of the Parties. Such termination by one Party shall be effected by giving at least 6 (six)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Termination shall be without penalty. If this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neither IMT Mines Albi nor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ll be liable to the other for any monetary or other losses that may result. However, commitments to all academic engagements will be upheld.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through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Article 6 -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specific agreements mentioned in Article 2.2, will contain the clauses that are necessary to regulate ownership of copyright materials and products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joint activity of the parties and concerning the property rights of industrial type that could arise from actions taken 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instrument.

Article 7 - Exclusion of labour relations

The parties agree that each institution's employees or third party agent will operate under the sole direction of the institution which has established their employment or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Article 8 - Differences settlement

Any differences in interpretation and/or application of both this MoU and Specific Agreements shall be settled by means of a direct negotiation.

In the event of a dispute over the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Framework Cooperation Agreement and its implementing conventions, the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reach an amicable arrangement. If the difference persists,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 President and President of IMT Mines Albi will endeavour to find a solution in a spirit of independence, mutual respect and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the event that an amicable solution cannot be found, a committee composed of a member of each signatory institution and a third party chosen by mutual agreement, will be set up to resolve the dispute.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and its agreements are subject to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both countries.

Executed by IMT Mines Albi and X in duplicate copie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an original.

IMT Mines Albi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fessor Narendra JUSSIEN

Professor Ching-Yu Yang

President

President

Date:

Date:

Signature:

Signature:

Witness by,

Witness by,

Prof. Radu Barn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of. Yi-Chun Hu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te:

Signature:

Date:

Signatur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崇正中學 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乙方：崇正中學 (Tsung Tsin Middle School)

甲方與乙方為促進臺灣與港澳地區的教育發展，一致同意達成如下合作意向：

- 一、雙方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結成聯盟，展開教育領域的合作交流。
- 二、雙方同意下列合作事項：
 - (一)雙方共同推動互訪交流、教師培訓及學生營隊活動。
 - (二)雙方共同推動甲方提供的「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專案：
 - 乙方校長每年可推薦 5 名乙方優秀應屆畢業生，以僑生身分就讀甲方大學部並領取甲方提供的「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
 - 乙方推薦之學生須以僑生身分報名海聯會「個人申請」管道審核入學，但不得同時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
 - 「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受獎者就讀甲方大學部期間每學年學雜費全免，但獎勵期間以大學部前四年為限。受獎者每學期必須依照甲方校規修滿學分，並維持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若未達此敘獎標準者，甲方得撤銷其受獎資格及獎學金。
 - (三)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 三、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與本合作意向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另定之，雙方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 四、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完成日起生效。本合作意向書內容的修改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任何一方皆有權終止本合作意向書，但須於 6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另一方。

附註：崇正中學授權星光 88 有限公司推廣及招生事宜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長 楊慶煜

崇正中學

黎國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斗湖巴華中學 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意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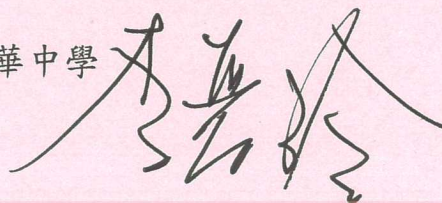
立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乙方：斗湖巴華中學 (Sabah Chinese High School)

甲方與乙方為促進臺灣與馬來西亞的教育發展，一致同意達成如下合作意向：

- 一、雙方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結成聯盟，展開教育領域的合作交流。
- 二、雙方同意下列合作事項：
 - (一)雙方共同推動互訪交流、教師培訓及學生營隊活動。
 - (二)雙方共同推動甲方提供的「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專案：
 - 乙方校長每年可推薦 5 名乙方優秀應屆畢業生，以僑生身分就讀甲方大學部並領取甲方提供的「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
 - 乙方推薦之學生須以僑生身分報名海聯會「個人申請」管道審核入學，但不得同時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
 - 「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受獎者就讀甲方大學部期間每學年學雜費全免，但獎勵期間以大學部前四年為限。受獎者每學期必須依照甲方校規修滿學分，並維持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若未達此敘獎標準者，甲方得撤銷其受獎資格及獎學金。
 - (三)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 三、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與本合作意向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另定之，雙方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 四、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完成日起生效。本合作意向書內容的修改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任何一方皆有權終止本合作意向書，但須於 6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另一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斗湖巴華中學



校長 楊慶煜

校長 李愛玲

年 月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要點前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配合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訂、新訂定植物新品種權及依審查委員意見明訂不同態樣智慧財產權之作業流程，以期符合農委會審查要求。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法條用語。(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爰增訂第二條商標、植物新品種及著作權申請或讓與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附表項次順序之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修正法條用語。
第二條 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程序。 一、專利 (一)申請：應填寫本校「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權申請表」(附表一)、「專利構想揭露說明書」(附表二)及「專利申請權證明書」(附表三)。 (二)維護：應填寫本校「專利權維護自我評估表(有/無資助機關)」(附表四之一、四之二)。 (三)讓與：應填寫本校「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表五)、「專利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六)及「專利構想揭露說明書」(附表二)。 二、商標 使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等從事商標行	第二條 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程序。 一、專利申請：應填寫本校「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權申請表」(附表一)、「專利構想揭露說明書」(附表二)及「申請權證明書」(附表三)。 二、專利維護：應填寫本校「專利權維護自我評估表(有/無資助機關)」(附表四之一、四之二)。 三、專利讓與：應填寫本校「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表五)、「專利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六)及「專利構想揭露說明書」(附表二)。 四、技術移轉： (一)辦理技轉申請時，請依技術移轉簽約申請公文範本並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基本資料摘要表」(附表七)、「執行技術移轉切結書」(附	為完善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規定，爰於本條文第一項增訂商標、植物新品種及著作權申請或讓與相關規範： 一、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商標權之申請、讓與流程及表單。 二、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植物新品種權之申請、讓與流程及表單。 三、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著作權之授權、讓與流程及表單。 四、明訂不同態樣智財作業流程，以下附表逐項遞補。

為，應依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一)申請：應填寫本校「商標申請表」(附表七)、「商標申請說明書」(附表八)及「商標申請權證明書」(附表九)。

(二)讓與：應填寫本校「商標權讓與申請表」(附表十)、「商標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十一)。

三、植物新品種

(一)申請：應填寫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表」(附表十二)、「植物新品種申請說明書」(附表十三)及「植物新品種申請權證明書」(附表十四)。

(二)讓與：應填寫本校「植物新品種權讓與申請表」(附表十五)、「植物新品種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十六)。

四、著作權

(一)授權：應填寫本校「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七)。

(二)讓與：應填寫本校「著作權讓與

表八)、「技術移轉資訊揭露聲明書」(附表九)；提出專屬授權申請時，另應填寫「專屬授權創作人申請表」(附表十)及「專屬授權廠商申請表」(附表十一)，向本校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

(二)非專屬授權之計價，依雙方合意簽約金額為原則，並納入「技術貢獻度」及「技術利用率」之條件衡量授權金，衡量準則如下：

1.「技術貢獻度」：係指欲授權之標的技術屬於研發之開銷，是否有助於減少整體產銷過程中其他開銷支出之比例。

2.「技術利用率」：係指欲授權之標的技術佔終端產品產出之比例，即利用此技術後，可商品化的程度。

(三)技術移轉變更或結案時，應填寫本校「技術移轉變更申請表」(附表十二)或

<u>申請表</u>」(附表十八)、「<u>著作權讓與契約書</u>」(附表十九) <u>五、技術移轉：</u> (一)辦理技轉申請時，請依技術移轉簽約申請公文範本並填寫本校「<u>技術移轉基本資料摘要表</u>」(附表二十)、「<u>執行技術移轉切結書</u>」(附表二十一)、「<u>技術移轉資訊揭露聲明書</u>」(附表二十二)；提出專屬授權申請時，另應填寫「<u>專屬授權創作人申請表</u>」(附表二十二)及「<u>專屬授權廠商申請表</u>」(附表二十四)，向本校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 (二)非專屬授權之計價，依雙方合意簽約金額為原則，並納入「<u>技術貢獻度</u>」及「<u>技術利用率</u>」之條件衡量授權金，衡量準則如下： 1. 「<u>技術貢獻度</u>」：係指欲授權之標的技術屬於研發之開銷，是否有助於減少整體產銷過程中其他開銷支出之比例。	「<u>技術移轉結案單</u>」(附表十三)。 五、使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等從事商標行為，應依本校「<u>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u>」，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	--	--

2. 「技術利用率」：係指欲授權之標的技術佔終端產品產出之比例，即利用此技術後，可商品化的程度。 (三)技術移轉變更或結案時，應填寫本校「技術移轉變更申請表」(附表<u>二十五</u>)或「技術移轉結案單」(附表<u>二十六</u>)。		
第三條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附表<u>二十七</u>)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附表<u>十四</u>)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修正附表項次之順序。
第四條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之人員(以下簡稱研發人員)應依據合約及補助機關之要求填寫研發紀錄簿，並簽署保密條款或「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附表<u>二十八</u>)，研發紀錄簿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第三方參訪時，計畫主持人必要時得依機密性要求第三方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附表<u>二十九</u>)。	第四條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之人員(以下簡稱研發人員)應依據合約及補助機關之要求填寫研發紀錄簿，並簽署保密條款或「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附表<u>十五</u>)，研發紀錄簿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第三方參訪時，計畫主持人必要時得依機密性要求第三方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附表<u>十六</u>)。	修正附表項次之順序。

三、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應課以保密義務，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業務承辦人員及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保密同意書」(附表三十)，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因違反保密義務時，應即告知本校。 四、本校人員於離職後二年內，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解除以上保密義務。 五、相關承辦人員對於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六、為保護本校人員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建立安全保密管制機制，悉依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七、研發成果資料檔案包含第二條所列文件、研究記錄簿或相關研發或創作資料等。研發成果資料檔案應以實體書卷建檔管理，並設立專區存放及上鎖妥適保存至少十年。	三、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應課以保密義務，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業務承辦人員及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保密同意書」(附表十七)，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因違反保密義務時，應即告知本校。 四、本校人員於離職後二年內，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解除以上保密義務。 五、相關承辦人員對於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六、為保護本校人員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建立安全保密管制機制，悉依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七、研發成果資料檔案包含第二條所列文件、研究記錄簿或相關研發或創作資料等。研發成果資料檔案應以實體書卷建檔管理，並設立專區存放及上鎖妥適保存至少十年。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108年5月8日第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第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月○日第108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程序。

一、專利

(一)申請：應填寫本校「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權申請表」(附表一)、
「專利構想揭露說明書」(附表二)及「專利申請權證明書」(附表三)。

(二)維護：應填寫本校「專利權維護自我評估表(有/無資助機關)」(附表四之一、
四之二)。

(三)讓與：應填寫本校「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表五)、「專利權讓與契約書」
(附表六)及「專利構想揭露說明書」(附表二)。

二、商標

使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等從事商標行為，應依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一)申請：應填寫本校「商標申請表」(附表七)、「商標申請說明書」(附表八)及「商標申請權證明書」(附表九)。

(二)讓與：應填寫本校「商標權讓與申請表」(附表十)、「商標權讓與契約書」
(附表十一)。

三、植物新品種

(一)申請：應填寫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表」(附表十二)、「植物新品種申請說明書」(附表十三)及「植物新品種申請權證明書」(附表十四)。

(二)讓與：應填寫本校「植物新品種權讓與申請表」(附表十五)、「植物新品種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十六)。

四、著作權

(一)授權：應填寫本校「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七)。

(二)讓與：應填寫本校「著作權讓與申請表」(附表十八)、「著作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十九)。

五、技術移轉：

(一)辦理技轉申請時，請依技術移轉簽約申請公文範本並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基本資料摘要表」(附表二十)、「執行技術移轉切結書」(附表二十一)、「技術移轉資訊揭露聲明書」(附表二十二)；提出專屬授權申請時，另應填寫「專屬授權創作人申請表」(附表二十二)及「專屬授權廠商申請表」(附表二十四)，向本校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

(二)非專屬授權之計價，依雙方合意簽約金額為原則，並納入「技術貢獻度」及「技術利用率」之條件衡量授權金，衡量準則如下：

1. 「技術貢獻度」：係指欲授權之標的技術屬於研發之開銷，是否有助於減少整體產銷過程中其他開銷支出之比例。
2. 「技術利用率」：係指欲授權之標的技術佔終端產品產出之比例，即利用此技術後，可商品化的程度。

(三)技術移轉變更或結案時，應填寫本校「技術移轉變更申請表」(附表二十五)或「技術移轉結案單」(附表二十六)。

第三條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附表二十七)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之人員(以下簡稱研發人員)應依據合約及補助機關之要求填寫研發紀錄簿，並簽署保密條款或「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附表二十八)，研發紀錄簿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第三方參訪時，計畫主持人必要時得依機密性要求第三方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附表二十九)。
- 三、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應課以保密義務，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業務承辦人員及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保密同意書」(附表三十)，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因違反保密義務時，應即告知本校。
- 四、本校人員於離職後二年內，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解除以上保密義務。
- 五、相關承辦人員對於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 六、為保護本校人員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建立安全保密管制機制，悉依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七、研發成果資料檔案包含第二條所列文件、研究記錄簿或相關研發或創作資料等。
研發成果資料檔案應以實體書卷建檔管理，並設立專區存放及上鎖妥適保存至少十年。

第五條 本校不得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六條 本細則之附表如需修正，且未涉及條文內容修正，經簽奉產學長核准後施行。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申請 專利權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校內補助	☐ 是 ☐ 否		
案件編號	(由產學處填寫)		
官方申請案號	(尚未送官方申請者，免填)		
第一創作人		研發單位 (中心/系所)	
研發成果 來源	☐ 自行研發 ☐ 科技部計畫衍生 ☐ 經濟部計畫衍生 ☐ 教育部計畫衍生 ☐ 農委會計畫衍生 ☐ 產學合作計畫衍生 ☐ 校內補助計畫衍生 ☐ 其他：_____		
	(*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1.計畫執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計畫名稱： 3.計畫編號： 4.計畫主持人： 5.補助或合作單位： 6.補助或簽約金額：		
研發成果之 公開(或發表)情形	(*若已公開，請檢附已發表之相關資料，並註明其公開日期、與專利內容之相關程度等資訊。) 本研發成果是否已公開？ ☐ 是 ☐ 否，未來預計會公開 ☐ 否 最早公開事由： ☐ 期刊 ☐ 研討會 ☐ 學位論文(論文口試視同公開) ☐ 競賽 ☐ 展覽 ☐ 其他任何形式之公開：_____ 最早/預計公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早/預計公開地區： 期刊/研討會/論文/競賽/展覽名稱： *本項所稱公開，如學位論文口試、學位論文電子全文及電子書目資料(含摘要)上網、學位論文紙本全文上架、學術刊物發表、學術研討會發表、媒體報導、上課講習、公開演講、參加展覽會、競賽發表...等公開事項。 *創作人應自行檢視公開時間是否符合申請國優惠期相關規定。 *創作人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倘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研發成果 名稱	(中文)		
※此為暫訂與正式申請專利名稱可能不同	(英文) (※若無則免填)		
申請類別	☐ 發明專利 ☐ 設計專利 ☐ 新型專利	申請國別 (擇一選取)	☐ 中華民國 ☐ 美國 ☐ 中國 ☐ 其他(請填國名：_____)
檢附資料	☐ 申請權證明書(一式2份) ☐ 專利構想揭露說明書 ☐ 委任書 ☐ 估價單 ☐ 其他：_____		
校內申請 程序	申請單位	產學營運處	決行
	(申請人)	本校____年度第____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聯絡人/分機)	☐ 通過，專利必要費用由： ☐ 由本校全額分擔。 ☐ 由本校與創作人1:1分擔。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 不通過，可由創作人自費申請。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注意事項	*本申請表所載之研發成果內容確為創作人創作研發，其智慧財產權非歸屬、涉及或包含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若有相關情事，本人已如實充分揭露。如致生爭議或損害，本人同意出面解決並負擔相關責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利構想揭露說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由產學處填寫)
0-1. 檢附專利申請書、摘要及說明書影本者，僅需填寫本表第 1、2、3、5 及 9 項。 0-2. 申請商標權僅需填寫本表第 1、2、4、5 及 9 項。		
1.擬申請之專利／商標名稱 ※專利名稱為暫訂與正式申請可能不同	(中文)	
	(英文)	(※若無則免填)
2.本案關鍵字	中文：	
	英文：	
3.相關先前技術調查情形	(1) 已檢索之專利資料 (請列出專利國及專利號，如 US1234567)	
	(2) 相類似技術或其他已發表之文獻 (是否有類似技術已見於刊物，或公開發表過。請註明該發表會場所、時間、出處等)	
	(3) 先前技術之說明及其缺失 (請敘述關於本案先前技術之內容及其缺點)	
4.本案之創作背景及特色	(1) 本案之技術領域及創作目的	
	(2) 本案所欲解決之問題	

	(3) 本案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技術特點）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5.本案可能應用領域	(1) 可能應用之產業 ☐ 01. 食品製造業 ☐ 03. 紡織業 ☐ 0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7. 家具製造業 ☐ 0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1.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3.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7.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1. 電力設備製造業 ☐ 23. 藥品製造業 ☐ 25. 技術服務業 ☐ 27. 零售業 ☐ 29. 餐飲業 ☐ 31. 國際貿易業 ☐ 33. 廣告業 ☐ 35. 電子商務業 ☐ 37. 其他_____（請說明） ☐ 02. 菸草製造業 ☐ 0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6. 木竹製品製造業 ☐ 0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4. 塑膠製品製造業 ☐ 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 18.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4. 其他製造業 ☐ 26. 批發業 ☐ 28. 物流業 ☐ 30. 管理顧問業 ☐ 32. 會議展覽業 ☐ 34. 商業設計業 ☐ 36. 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2) 可能應用之產品與其市場競爭性 (3) 可能授權生產或合作之公司 *若是曾有任何公司與您接洽，或向您詢問過相關技術，亦請一併提供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編號</th> <th>公司名稱</th> <th>聯絡人</th> <th>聯絡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1				2				3			
編號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1																	
2																	
3																	

6.本案摘要	(請以文字簡要敘明發明所揭露之內容，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															
7.本案之實施方式	(請舉出至少一項關於本案之較佳實施方式或具體實施例，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得據以實施，可配合圖示說明。) ※如果是一種技術，請儘量詳細描述如何實現本創作。如果是一種裝置，本技術包含哪些元件、各元件的功能、元件之間的互動關係；如果本技術是一種程序、製程、方法，本技術包含哪些步驟。同時亦請說明本技術實施的環境，例如是搭配哪些其他裝置。請儘量提供輔助說明的圖示、表格、數據等。 ※如果是一種外觀設計，請儘量詳細說明本創作的特點。如果是一種 3D 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請提供六面視圖及立體圖；如果是一種 2D 的平面圖案，請敘明其為何種平面圖。															
8.本案所欲保護的專利範圍 (Claims)	(請簡述本案想要保護重點) (請扼要列出本發明或技術在方法/構造/形狀/成分/組成上與已知技術 (Prior art) 之比較，具有創新、進步或功效等獨到技術部分，得以行使排除他人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等侵權行為及請求賠償損害之專有權利)															
9.附件資料	<table border="0"> <tr> <td>☐ 本表第 0 項所指專利申請書、摘要及說明書影本。</td> <td>共</td> <td>篇</td> </tr> <tr> <td>☐ 本表第 3-1 項所指已檢索之專利資料。</td> <td>共</td> <td>篇</td> </tr> <tr> <td>☐ 本表第 3-2 項所指已發表文獻。</td> <td>共</td> <td>篇</td> </tr> <tr> <td>☐ 本表第 5-3 項所指接洽、詢問資料。</td> <td>共</td> <td>篇</td> </tr> <tr> <td colspan="3">☐ 其他：</td> </tr> </table> 請於本說明書完成後，一併檢查應附資料是否完備。	☐ 本表第 0 項所指專利申請書、摘要及說明書影本。	共	篇	☐ 本表第 3-1 項所指已檢索之專利資料。	共	篇	☐ 本表第 3-2 項所指已發表文獻。	共	篇	☐ 本表第 5-3 項所指接洽、詢問資料。	共	篇	☐ 其他：		
☐ 本表第 0 項所指專利申請書、摘要及說明書影本。	共	篇														
☐ 本表第 3-1 項所指已檢索之專利資料。	共	篇														
☐ 本表第 3-2 項所指已發表文獻。	共	篇														
☐ 本表第 5-3 項所指接洽、詢問資料。	共	篇														
☐ 其他：																

第一創作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申請權證明書

「_____」(以下簡稱「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等同意將其專利申請權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另由第一創作人(任職單位_____)擔任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代表)，就本研發成果進行下述事宜：

- (1) 確認創作人名單真實正確；
- (2) 代表創作人等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提出專利申請案的校內申請程序；
- (3) 代表創作人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統籌及履行創作人等之義務，並行使創作人等之權利；
- (4) 代表創作人等就專利是否繼續申請或維護，表示意見。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創作人姓名	身分	服務單位	貢獻比例	簽名或蓋章

備註：(1)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欄位，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2) 請填寫成果產出當下之身分及服務單位，若同時兼任2種身分者也請各別列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利權維護自我評估表(有資助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若無則免填)		
第一創作人		所屬單位	
專利國別		證書號	
專利權始日 (公告日)		年費有效日期	
司處 (領域)	(※若屬科技部計畫衍伸者，必填)	計畫編號 (貢獻比例)	
專利授權或 移轉績效	● 於前一次維護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中，本案是否曾經授權或移轉？ ☐ 是，授權或移轉名稱：_____ 授權或移轉金額：_____ ☐ 否。		
專利說明	● 專利登記資料(請檢附專利說明書電子檔) ● 專利範圍及內容(請檢附專利說明書電子檔) ● 技術生命週期 ☐ 技術萌芽期 ☐ 技術成長期 ☐ 技術成熟期 ☐ 技術衰退期 ● 簡述技術發展歷程及其技術生命週期概況(至少 100 字說明)： _____		
推廣說明	● 過往推廣歷程：(可複選，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推廣方式： ☐ 專人負責推廣 ☐ 委託外部機構推廣 ☐ 舉辦／參與活動 ☐ 在外部網頁／機構進行公告周知 ☐ 其他：_____ 推廣時間： 推廣廠商： 推廣結果： ☐ 曾獲運用 運用對象： 運用方式： 成功推廣之原因： ☐ 未獲運用 未獲運用之原因：		
專利技術 分析	● 技術取代性 ☐ 核心技術，說明：_____ ☐ 非核心技術，屬於周邊技術，說明：_____ ☐ 已有可替代技術(屬相似或同等技術)，說明：_____ ☐ 可被其他技術取代(屬先進技術)，說明：_____ ● 終止維護評估結果說明：(可複選，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 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_____ ☐ 市場競爭力低，如該研發成果技術生命接近結束：_____ ☐ 技術競爭力低，如已有更新穎或可替代之技術：_____ ☐ 其他：_____
其他相關說明	● 本專利是否有其他國家智慧財產權： ☐ 是，(請填國別、號碼、狀態) ☐ 否 ● 本專利是否為跨部會計畫成果： ☐ 是，(請填部會名稱、計畫名稱) ☐ 否
創作人是否繼續維護？	☐ 願意，繼續維護至第_____年。(創作人需 <u>全額負擔</u> 維護相關費用) 由本人 ☐ 計畫結餘款，經費代碼_____維護費用 ☐ 現金支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至產學處， 並同意產學處辦理動支及核銷作業等後續事宜。 ☐ 不願意，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填寫並簽章完成後，請將此表送至產學處智財運用組辦理後續事宜。

第一創作人：_____ (簽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利權維護自我評估表（無資助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若無則免填)		
第一創作人		所屬單位	
專利國別		證書號	
專利權始日 (公告日)		年費有效日期	
專利技轉或 授權績效	● 本專利於前一次維護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曾經技轉或授權？ ☐ 是，授權或技轉名稱：_____ 授權或技轉金額：_____ ☐ 否。		
檢附資料	☐ 技轉相關資料（如技轉合約書等）		
創作人是否 繼續維護？	☐ 願意，繼續維護至第_____年。（創作人需 <u>全額負擔</u> 維護相關費用） ☐ 不願意，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填寫並簽章完成後，請將此表送至產學處智財運用組辦理後續事宜。

第一創作人：_____（簽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利權讓與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由產學處填寫)		
官方申請案號 /專利證書號	(尚未送官方申請者，免填)		
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若無則免填)		
專利權人	姓名：		
	所屬系(所)：		
	身份證字號： 國籍： ☐ 台灣 ☐ 其他		
	聯絡電話：(分機) (手機)		
	地址：		
專利來源	☐ 自行研發 ☐ 科技部計畫衍生 ☐ 經濟部計畫衍生 ☐ 教育部計畫衍生 ☐ 農委會計畫衍生 ☐ 產學合作計畫衍生 ☐ 校內補助計畫衍生 ☐ 其他：_____		
	(*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1.計畫執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計畫名稱： 3.計畫編號： 4.計畫主持人： 5.補助或合作單位： 6.補助或簽約金額：		
專利類別	☐ 發明專利 ☐ 設計專利 ☐ 新型專利	專利國別 (擇一選取)	☐ 中華民國 ☐ 美國 ☐ 中國 ☐ 其他(請填國名：____)
專利權存續 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目前已維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專利是否曾 技轉或授權	☐ 是【 ☐ 技轉：____(萬元) ☐ 授權____(萬元)】 ☐ 否		
讓與意願	同意本專利權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專利權人：____(務請配合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		
檢附資料	☐ 專利證書影本 ☐ 專利權讓與契約書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利構想揭露說明書 ☐ 其他：_____		
校內申請 程序	申請單位	產學營運處	決行
	(申請人)		
	(聯絡人/分機)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專利權讓與契約書

本人同意將_____（國別）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第_____號
☐設計專利

「_____」之專利權及其一切衍生權利同意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並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讓與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簽名或蓋章

受 讓 人：_____〔簽章〕
代 表 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標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標名稱	中文			
	外文	語文別： 中文字義：	圖形： 記號：	
二、商標圖樣			三、商標圖樣顏色	☐ 墨色 ☐ 彩色 ☐ 其他_____
四、商標型態	☐ 平面商標 ☐ 立體商標 ☐ 顏色商標 ☐ 聲音商標 ☐ 動態商標 ☐ 全像圖商標 ☐ 連續圖案商標 ☐ 氣味商標 ☐ 位置商標 ☐ 聯合式之非傳統商標商標 ☐ 其他商標_____			
五、聲明不專用	本件商標不就「_____」主張商標權 (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六、創作人代表	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E-mail：
	所屬 院系		職稱	
七、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八、成果歸屬	☐ 本校 ☐ 共有（請填寫下列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並請檢附共有契約書） 本校【_____％】、共有單位_____【_____％】			
九、成果來源 (計畫主持人須為創作人代表)	☐ 科技部 ☐ 農委會 ☐ 經濟部 ☐ 其他補助機關：_____			
	☐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 本校教師職務成果（勾選本項者，免填下列欄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案件編號： (由產學處填寫)	
十、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 中華民國 ☐ 其他國家：_____（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 理由：_____			
十一、優先權聲明	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次申請地區(國家)： 案 號：			

十二、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展覽會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展覽會名稱：
十三、檢附資料	☐ 商標申請表。 ☐ 商標申請說明書 ☐ 商標申請權說明書 ☐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 ☐ 其他：_____
十四、送件方式	☐ 創作人委任_____事務所辦理， 事務所承辦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 創作人自行送件。
十五、注意事項	使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等從事商標行為，應依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創作人代表聲明事項：

- 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完全係本人任職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間，於職務上研究之成果，確係創作人之創作，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各創作人同意將本案之商標申請權讓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申請商標註冊。
- 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其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之事由，致本申請表第十一欄之優先權證明如有陳報不實之情形，而導致新穎性喪失，無法取得商標權者，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創作人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並同意上述聲明。

創作人代表簽名：_____ 署名日期：_____

申請單位	產學營運處	決行
(申請人)	本校 年度第 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聯絡人 /分機)	☐ 通過，商標必要費用由：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 由本校全額分擔。 ☐ 由本校與創作人1：1分擔。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 不通過，可由創作人自費申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標申請說明書

一、商標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商標圖樣	1. 商標名稱：中文 外文 2. 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彩色 ☐其他 (黏貼商標圖樣一張)
(二) 商標目的	
(三) 中文摘要 (以簡明文章說明 敘述商標之特點)	
(四) 英文摘要	

二、技術推廣

(一) 產業應用性 (請詳細列舉此商標 可能應用的層面與 方式)	
(二) 推廣模式	請就目前技術發展情況及未來規劃方向，選擇最適合的技術推廣模式： ☐商標權授權 ☐技術移轉 ☐產學合作 ☐其他 _____
(三) 適用產業類別	
(四) 技術承接單位應 具備條件之建議	
(五) 本商標可產生效 益(創造產值)	
(六) 可運用本商標之 公司及其現況	1、可運用本商標之公司： 聯絡對象： 2、該公司現況說明：
創作人代表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商標申請權證明書

「_____」(以下簡稱「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等同意將其商標申請權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另由第一創作人(任職單位_____)擔任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代表，就本研發成果進行下述事宜：

- (1) 確認創作人名單真實正確；
- (2) 代表創作人等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提出商標申請案的校內申請程序；
- (3) 代表創作人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統籌及履行創作人等之義務，並行使創作人等之權利；
- (4) 代表創作人等就商標是否繼續申請或維護，表示意見。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創作人姓名	身分	服務單位	貢獻比例	簽名或蓋章
-------	----	------	------	-------

備註：(1)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欄位，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2)請填寫成果產出當下之身分及服務單位，若同時兼任2種身分者也請各別列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標權讓與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由產學處填寫)		
官方申請案號	(尚未送官方申請者，免填)		
商標名稱	(中文)		
	(外文) (※若無則免填)		
創作人	姓名：		
	所屬系(所)：		
	身份證字號： 國籍： ☐ 台灣 ☐ 其他		
	聯絡電話：(分機) (手機)		
	地址：		
計畫來源	☐ 自行研發 ☐ 科技部計畫衍生 ☐ 經濟部計畫衍生 ☐ 教育部計畫衍生 ☐ 農委會計畫衍生 ☐ 產學合作計畫衍生 ☐ 校內補助計畫衍生 ☐ 其他：_____		
	(※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1.計畫執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計畫名稱： 3.計畫編號： 4.計畫主持人： 5.補助或合作單位： 6.補助或簽約金額：		
國別 (擇一選取)	☐ 中華民國 ☐ 美國 ☐ 中國 ☐ 其他(請填國名：____)		
商標權 存續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目前已維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標是否曾 技轉或授權	☐ 是【 ☐ 技轉：____(萬元) ☐ 授權____(萬元)】 ☐ 否		
讓與意願	同意本商標權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創作人：____(務請配合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		
檢附資料	☐ 商標權證書影本 ☐ 商標權讓與契約書 ☐ 其他：_____		
校內申請 程序	申請單位	產學營運處	決行
	(申請人)		
	(聯絡人 /分機)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商標權讓與契約書

本人同意將_____（國別）_____商標
第_____號「_____」之商標權及其一

切衍生權利同意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本合約生效後，並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讓與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簽名或蓋章
-----	-------	----	-------

受讓 人：_____〔簽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植物品種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植物種類	中文					
	英文					
	學名					
三、 育種者代表	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E-mail：		
	所屬 院系		職稱			
四、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五、 成果歸屬	☐ 本校 ☐ 共有（請填寫下列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並請檢附共有契約書） 本校【_____％】、共有單位_____【_____％】					
六、 成果來源 （計畫主持人須為育 種者代表）	☐ 科技部 ☐ 農委會 ☐ 經濟部 ☐ 其他補助機關：_____					
	☐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 本校教師職務成果（勾選本項者，免填下列欄位）					
七、 申請國家及理由 詳述	計畫編號：		案件編號：			
	計畫名稱：		(由產學處填寫)			
八、 公開揭露紀錄	☐ 中華民國 ☐ 其他國家：_____（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 理由：_____					
	是否曾公開推廣或銷售？ ☐ 是，公開方式：_____ 首次公開時間、地點：_____ ☐ 否。 註：已公開者，申請植物品種需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 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九、 檢附資料	☐ 植物新品種申請表 ☐ 植物新品種申請說明書 ☐ 植物新品種申請權說明書 ☐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 ☐ 其他：_____
十、 送件方式	☐ 育種者推薦_____事務所辦理， 事務所承辦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 育種者自行送件。

◆育種者代表聲明事項：

- 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完全係本人任職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間，於職務上研究之成果，確係育種者所育成或開發，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各育種者同意將本案之植物品種申請權讓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申請植物品種。
- 因可歸責於育種者或其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之事由，致本申請表第七欄之公開揭露紀錄有陳報不實之情形，而導致新穎性喪失，無法取得植物品種權者，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育種者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並同意上述聲明。

育種者代表簽名：_____ 署名日期：_____

申請單位	產學營運處	決行
(申請人)	本校____年度第____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聯絡人 /分機)	☐ 通過，植物新品種必要費用由： ☐ 由本校全額分擔。 ☐ 由本校與創作人1：1分擔。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 不通過，可由創作人自費申請。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申請說明書

一、植物品種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相關先前技術 調查情形	1. 已檢索之資料 關鍵字(Keyword) 中文： 英文： 資料庫(Database) 2. 相類似植物品種或已經發表之文獻
(二) 育種目的	
(三) 中文摘要 (以簡明文章說明 敘述育種之特點)	
(四) 英文摘要	

二、技術推廣

(一) 產業應用性 (請詳細列舉此植物 品種可能應用的層 面與方式)	
(二) 推廣模式	請就目前技術發展情況及未來規劃方向，選擇最適合的技術推廣模式： ☐植物品種權授權 ☐技術移轉 ☐產學合作 ☐其他 _____
(三) 適用產業類別	
(四) 技術承接單位應 具備條件之建議	
(五) 本植物品種可產 生效益 (創造產值)	
(六) 可運用本植物品 種之公司及其現 況	1、可運用本植物品種之公司： 聯絡對象： 2、該公司現況說明：
育種人代表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植物新品種申請權證明書

「_____」(以下簡稱「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等同意將其植物新品種申請權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另由第一創作人(任職單位_____)擔任本研發成果之育種人代表)，就本研發成果進行下述事宜：

- (1) 確認創作人名單真實正確；
- (2) 代表創作人等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提出植物品種申請案的校內申請程序；
- (3) 代表創作人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統籌及履行創作人等之義務，並行使創作人等之權利；
- (4) 代表創作人等就植物品種是否繼續申請或維護，表示意見。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育種人姓名	身分	服務單位	貢獻比例	簽名或蓋章
-------	----	------	------	-------

備註：(1)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欄位，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2)請填寫成果產出當下之身分及服務單位，若同時兼任2種身分者也請各別列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權讓與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由產學處填寫)	收件日期	(由產學處填寫)
官方申請案號	(尚未送官方申請者，免填)		
植物新品種名稱	(中文)		
	(英文) (※若無則免填)		
育種人	姓名：		
	所屬系(所)：		
	身份證字號： 國籍： ☐ 台灣 ☐ 其他		
	聯絡電話：(分機) (手機)		
	地址：		
計畫來源	☐ 自行研發 ☐ 科技部計畫衍生 ☐ 經濟部計畫衍生 ☐ 教育部計畫衍生 ☐ 農委會計畫衍生 ☐ 產學合作計畫衍生 ☐ 校內補助計畫衍生 ☐ 其他：_____		
	(*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1.計畫執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計畫名稱： 3.計畫編號： 4.計畫主持人： 5.補助或合作單位： 6.補助或簽約金額：		
國別 (擇一選取)	☐ 中華民國 ☐ 美國 ☐ 中國 ☐ 其他(請填國名：)		
植物新品種 存續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目前已維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植物新品種 是否曾技轉 或授權	☐ 是【 ☐ 技轉： (萬元) ☐ 授權 (萬元)】 ☐ 否		
讓與意願	同意本植物新品種權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育種人： (務請配合簽名及蓋章) 日期：		
檢附資料	☐ 植物新品種權證書影本 ☐ 植物新品種讓與契約書 ☐ 其他：_____		
校內申請 程序	申請單位	產學處	決行
	(申請人)		
	(聯絡人 /分機)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植物新品種權讓與契約書

本人同意將_____（國別）_____植物新品種
第_____號「_____」之植物新品種權

及其一切衍生權利同意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並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植物新品種權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讓與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簽名或蓋章
-----	-------	----	-------

受 讓 人： _____〔簽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等同意將其著作權授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另由第一創作人(任職單位_____)擔任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代表)，就本研發成果進行下述事宜：

- (1) 確認創作人名單真實正確；
- (2) 代表創作人等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提出著作權授權的校內申請程序；
- (3) 代表創作人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統籌及履行創作人等之義務，並行使創作人等之權利；
- (4) 代表創作人等就著作是否繼續授權，表示意見。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創作人姓名	身分	服務單位	貢獻比例	簽名或蓋章
-------	----	------	------	-------

備註：(1)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欄位，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2)請填寫成果產出當下之身分及服務單位，若同時兼任2種身分者也請各別列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著作權讓與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由產學處填寫)		
著作 名稱	(中文)		
	(外文) (※若無則免填)		
創作人	姓名：		
	所屬系(所)：		
	身份證字號： 國籍： ☐ 台灣 ☐ 其他		
	聯絡電話：(分機) (手機)		
	地址：		
計畫來源	☐ 自行研發 ☐ 科技部計畫衍生 ☐ 經濟部計畫衍生 ☐ 教育部計畫衍生 ☐ 農委會計畫衍生 ☐ 產學合作計畫衍生 ☐ 校內補助計畫衍生 ☐ 其他：_____		
	(※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1.計畫執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計畫名稱： 3.計畫編號： 4.計畫主持人： 5.補助或合作單位： 6.補助或簽約金額：		
國別 (擇一選取)	☐ 中華民國 ☐ 美國 ☐ 中國 ☐ 其他(請填國名：____)		
著作是否曾 移轉或授權	☐ 是【 ☐ 移轉：____(萬元) ☐ 授權____(萬元)】 ☐ 否		
讓與意願	同意本著作權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創作人：____(務請配合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		
檢附資料	☐ 著作相關證明 ☐ 著作權讓與契約書 ☐ 其他：_____		
校內申請 程序	申請單位	產學處	決行
	(申請人)		
	(聯絡人/分機)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著作權讓與契約書

本人同意將_____（國別）_____著作

「_____」之著作權及其一切衍生權利同意讓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本合約生效後，並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讓與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簽名或蓋章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受讓 人：_____〔簽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基本資料摘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本校參與計畫學生	, 共計 人。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合作單位			簽約金額														
計畫名稱																	
技轉/授權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研發成果 收益分配 (註1)	經費編列項目																
	A.營業稅	營業稅=(B+C+ D)*5% (註2)			元												
	B.經常門	1.必要成本 (註3)			元												
		2.研發成果收益創作人分配部分 (註4)	(1) 創作人個人所得		元												
			(2) 業務費 (註5)		元												
			(3) 人事費 (註6)		元												
			(4) 推廣有功人員(≤5%, 註7)		元												
	C.資本門	儀器、圖書、其他等			元												
	D.研發成果收益本校分配部分			元													
E.研發成果收益總額 (E=A+B+C+D)			元														
備 註	【註1】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本校研發成果收益，扣除依法令或契約應回饋資助機關、專利必要費用等相關成本後之收益淨額，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以非專利形式獲得之收益，分配比例為創作人 90%，本校 10%。 二、以專利形式獲得之收益，分配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創作人分配比例</th> <th>本校分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校全額補助</td> <td>80%</td> <td>20%</td> </tr> <tr> <td>學校半額補助</td> <td>85%</td> <td>15%</td> </tr> <tr> <td>未獲補助</td> <td>9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三、本校分配所得部分，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得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分配。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學校全額補助	80%	20%	學校半額補助	85%	15%	未獲補助	90%	10%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學校全額補助	80%	20%														
	學校半額補助	85%	15%														
	未獲補助	90%	10%														
	【註2】依財政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108 年度起始技術移轉之案件，需課徵 5%營業稅，並校方須扣除營業稅後，才能進行收益分配。																
	【註3】必要成本包含回饋資助機關金額、專利申請及領證費用、專利歷年維護費用、專利讓與費用與其他相關費用。																
	【註4】研發成果收益創作人分配部分分配原則： 創作人得將分配之權益收入納入個人所得，但以分配權益之 70%為限，剩餘之分配權益收入留供其所屬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供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支應相關研究費用，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惟不得報支創作人本人之人事費。																
【註5】業務費包含設備租用費、維護費、材料費、國內外旅運費、座談出席費、調查費、報告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審查費、訓練鐘點費、顧問諮詢費、技術指導費、技術移轉費、水電費、場地租借費、雜支及委託單位指定之計畫其他所需經費。																	
【註6】編列人事費或業務費預算時，請依規定編列補充保費，即所編列預算需內含補充保費。																	
【註7】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分配於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比例至多 5%)，並由產學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執行技術移轉切結書

本人主持『_____（單位）』委託之
『_____』技術移轉計畫，如有因未善盡計畫
主持人之責任、而導致任何訴訟情事發生，概由本人負完全責任，合約書請即
予簽署送出。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請簽章）

共／協同計畫主持人：（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技術移轉資訊揭露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與技轉廠商_____之關係

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是	否
1、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2、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但係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3、聲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4、聲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5、聲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本聲明書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立聲明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立聲明書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本聲明書並切結所為聲明皆為屬實。

立聲明書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屬授權創作人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由產學處填寫)
創作人	
執行單位	
專利(技術)名稱	
專屬授權標的	☐ 非專利權形式之研發成果 ☐ 專利權： ☐ 發明專利，已獲證國家：_____，專利號：_____ ☐ 設計專利，已獲證國家：_____，專利號：_____ ☐ 新型專利，已獲證國家：_____，專利號：_____
專利(技術)來源	☐ 自行研發 ☐ 科技部計畫延伸 ☐ 經濟部計畫延伸 ☐ 教育部計畫延伸 ☐ 農委會計畫延伸 ☐ 產學合作計畫延伸 ☐ 校內補助計畫延伸 ☐ 其他：_____ ●計畫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補助或合作單位： ●補助或簽約金額：
專利(技術)內容分類	●所屬領域別： ☐ 理 ☐ 工 ☐ 醫 ☐ 農 ●性質： ☐ 新產品技術 ☐ 產品改良技術 ☐ 公共工程技術 ☐ 新製程技術 ☐ 製成改良技術 ☐ 管理控制技術 ●內容：
專利(技術)創新度	☐ 全新技术： ☐ 國內全新技术，國外已有類似技術 ☐ 世界性之全新技术 ☐ 改良技術： 現有技術分析：_____ 改良技術效果：_____
專利(技術)成熟度	☐ 概念形成及分析 ☐ 技術研究開發(已針對現有技術，至少可界定三項改良之差異性) ☐ 工程芻型(已鑑定量產及市場障礙，並進行對策分析)
國內廠商之接受度	☐ 已具備足夠能力承接，應有技術移轉之興趣 ☐ 有能力承接但市場尚小
專利(技術)市場性	●技術使用市場： ☐ 國內目前可承接技術廠商家數(約)____家 未來可利用廠商家數(約)____家 ☐ 國外廠商為主 ●產品市場：國內市場年產值(約)NT\$_____萬元 國外市場年產值(約)NT\$_____萬元
參與廠商資格	●產業類別： ●應具備之專門技術：

	● 應有之機具設備： ● 應有之研究或技術人員人數： ● 其他條件：	
推薦廠商		
專屬授權後續工作 預估分析	約____年後可有產品上市或達成預期效果	
建議專屬授權 (理由)		
收益收取方式建議	● 簽約金 (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 NT\$_____元 ● 衍生利益金 (或稱權利金) 百分比: _____% (以產品銷售額計算, 約 2~10%) ☐ 二階段收取: 簽約時收簽約金, 產品上市後收衍生利益金 ☐ 一次收取: 簽約金與衍生利益金於簽約時一次收取 理由: _____	
創作人	單位主管	院長/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屬授權廠商申請表

專屬授權標的名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應徵移轉廠商名稱			
廠商設立證明			
產 製 項 目			
營 運 狀 況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或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技 術 人 員			
專 業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儀 器 設 備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主 要 功 能	

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印信)

地址：

聯絡人：

(職稱：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技術移轉變更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本校執行單位		本校會計編號		
合作單位				
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期間 是否曾變更過	☐ 否 ☐ 是，第_____次變更。（請檢附前次變更申請表）			
本次申請變更 項目	☐ 簽約金額變更 ☐ 執行期限變更 ☐ 人事異動 ☐ 經費科目流用 ☐ 其他_____			
涉及合約之變更	☐ 否 ☐ 是（下列擇一） ☐ 委託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 委託單位代表人簽章			
原核定情形				
擬申請變更情形				
注意事項	1.本表僅適用於技術移轉案執行期間之相關變更申請。 2.申請關於技術移轉案執行期間之展延、簽約金額變更、主持人或協同主人變更，或執行工作內容變更等，因涉及合約之變更，應取得委託單位之同意證明書，以供審查。 3.本表經核定後，請計畫主持人影印二份，分送產學營運處、主計室備查。			
核定程序	計畫主持人及院系 所（中心/行政單位） 主管	產學營運處	主計室	決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結案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本校執行單位		本校會計編號			
合作單位					
技轉/授權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元				
研發成果收益 本校分配部分 (請擇一勾選)	元 1.分配比例至校：校(90%) 2.配合推動產學合作業務單位分配比例(10%)： ☐ 系所及院級中心承辦：院(20%)，系所及院級中心(80%) ☐ 院級單位及校級中心承辦：院級單位及校級中心(100%) ☐ 行政單位承辦之產學合作案：校(30%)、行政單位(70%)。				
辦理計畫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結餘款	元		
計畫結餘款分配 (請擇一勾選)	☐ 1.教師個人執行之建教合作計畫，轉入計畫主持人專帳運用。 ☐ 2.計畫主持人依貢獻分配之：(下列請以百分比填列，各項加總應為100%)				
	計畫主持人(%)	相關參與教師人員(%)	系所(%)	院(%)	中心(%)
計畫成果簡述 (請輸入計畫所衍生的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約300~500字))					
校內申請 暨 核定程序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簽章)			
		院系所(中心/行政單位)主管			

	產學營運處	
	主 計 室	
	決 行	
注意事項	1.請主計室依據本結案單辦理研發成果收益本校分配部分提撥及分配校、院、系（所）。 2.奉核後，請提供本結案單正本送主計室，影本送產學營運處、系所辦公室及計畫主持人備查。 3.結案時請檢附本案技術移轉申請表、摘要表影本供檢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

委任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以下簡稱甲方），與受任人：_____事務所，地址：_____（以下簡稱乙方），就有關由甲方之技術創作人_____所提供之專利申請之技術資料，簽定保密合約如下：

第一條 保密對象：

甲乙雙方在委託專利案件過程中，所揭曉之各項書面資料、電腦資料、影印文件、投影片、power point 檔案及口頭陳述等，皆為**甲方之研發及技術資料**，屬於本合約之保密對象。

第二條 保密條款暨合理使用：

關於甲方之研發及技術資料，乙方應保守祕密，除代理甲方處理專利相關事宜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揭露**甲方之研發及技術資料**。

乙方得在執行委任事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或重製甲方之研發及技術資料，乙方就前開資料應善盡保管責任。

第三條 洩密處理：

若因乙方不慎造成甲方之機密文件或資料外洩，甲方得依本合約對乙方要求實際損失賠償。實際損失之舉證由甲方為之。

第四條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或依有關法令解釋辦理之。

第五條 如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委任人（甲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慶煜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受任人（乙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所、中心）_____教授之助理／學生／研究員，參與研究室之研究工作，於研究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為保持研發成果、營業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一條 所謂「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同仁（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研究發展工作所產生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第二條 所謂「營業秘密」係指與本校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校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 第三條 簽署人同意於參與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研發成果，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其相關權利及利益均歸本校所有。該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均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如本校就前條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申請專利、登記或註冊權利，進行訴訟或其他相關之需要時，簽署人應於相當期間內無條件協助本校完成。
- 第五條 為確保因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簽署人同意於任職期間撰寫研究記錄，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各項研究步驟、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工程技術或行政業務等之記錄。
- 第六條 簽署人保證於在學期間及畢業或肄業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
- 第七條 簽署人若更換指導教授或參與非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未經原先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不得將所參與研究之創作及成果（如第三條所列）作為論文研究內容或對外公開、發表。
- 第八條 簽署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於研究期間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本校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
- 第九條 若本校或創作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
- 第十條 簽署人離開研究室不再從事研究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本校或第三人授權本校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紀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本校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本校請求返還時，亦同。
- 第十一條 簽署人於簽署本同意書前，應告知本校其在簽署前所擁有或創作之各項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以及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
- 第十二條 簽署人非經前僱主之書面授權，其於本校之研究，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前僱主所擁有之營業秘密。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揭露予本校，致使本校使用或自行使用於研究上。
- 第十三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校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尚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 第十四條 本同意書一部之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例之效力。
- 第十五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簽署人同意先與本校依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合時，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簽署人及學校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茲因 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下稱本校）
_____系/所/中心所屬實驗室（研究室），甲方負有保密義務，約定如下：

第一條 甲方同意因參觀實驗室（研究室）而知悉或持有下列事物（下稱機密技術資料），對本校負有保密義務，保密期間為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_____年：

1. 所有因參觀實驗室（研究室）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2. 本校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保密者；
3. 本校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4.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第二條 對於第一條所定之機密技術資料，非經本校事前以書面同意，甲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
2. 擅自使用於非本校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3. 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4. 以任何方式提供、交付或洩漏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第三條 若本校或機密技術資料之創作人將該研發成果或技術祕密對外公開或解除機密性者，甲方亦同時解除相關保密責任。

第四條 甲方不得將第一條所定之機密技術資料（包含書面及非書面），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登記。

第五條 甲方若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致本校受損害，甲方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第六條 本合約之效力與解釋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第七條 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商之，如發生訴訟時，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壹式二份，由甲方及本校各執一份為憑。

第九條 立約人已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職 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業務承辦人員及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保密同意書

茲因_____（以下稱簽署人）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研發成果相關案件，本校擬將所持有之機密資訊告知或交付簽署人。為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下列各項規定：

- 第一條 本同意書規範之機密資訊，包括本校所擁有之研發成果、技術秘密或業務機密。
前項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同仁（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研究發展工作所產生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不論其是否已依法取得權利、是否附著於媒介物上、以何種形式表達或呈現，亦不論其所附著之媒介物為何。
- 第二條 本同意書所稱「技術秘密」或「業務機密」，係指與本校及其委託人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涉及業務、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或雖未標示，但經口頭告知或於提示時宣示應予保密之文件、物品、資料或資訊，不論該等資料或資訊儲存之形式與媒介物為何。
- 第三條 本校所交付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像及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之資訊，凡簽署人自本校知悉、取得或接觸之一切資訊均屬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書面證據證明本校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為簽署人所已知者。
二、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三、經本校區事前書面同意簽署人公開或揭露予第三人之資訊。
四、簽署人自無須負擔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 第四條 簽署人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本校之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並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 第五條 簽署人於簽署本同意書時，應完成與其職務上必須知悉本校機密資訊之使用人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合約，要求其負擔與簽署人相同之保密義務。
- 第六條 簽署人如參與審查，於完成審查後，應即將本校所提供之審查資料（包括原件及影本），全部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
- 第七條 簽署人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或因其他可歸責於簽署人之事由，致本校機密資訊洩漏者，本校除得終止或解除雙方委任關係外，並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 第八條 因不可歸責於簽署人之事由，致本校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時，簽署人得同時免除對該等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
- 第九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委任關係終止、解除、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 第十條 本同意書所定條款，如有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者，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第十一條 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協商不成者，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署人已審閱本同意書各項規定內容，茲同意並簽章如下：

簽署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提升學生英(外)語能力與本校英語畢業門檻訂定報告

外語教育中心

報告人：楊碧藍

108 年 12 月 18 日

第 372 頁

壹、共同英文全面推行小班制教學

- **小班制教學**：108-1學期共同英文全面實施小班制教學，每班平均約為**35**人
- 共同英文課程班級數及每班平均修課人數統計如下表

校區	班級數	修課總人數	平均每班人數
第一校區	81	2,761	34
建工/燕巢	89	3,233	36
楠梓/旗津	86	2,787	32
全校	256	8,781	34

貳、108-1 實用英文分級教學

- 大一、大二實用英文實施分級教學，分A、B、C三級。
- 大二A段班，共14班進行雙主題英文實驗課程。
- 目的：提供學生多元進階主題式英文課程。
- 方式：一學期設定2主題，由2教師共同授課。
- 108-1學期主題涵蓋：

1	2	3	4	5	6	7
台灣 在地文化	台灣 在地文化	生活式英語	社交接待	冷知識英語	冷知識英語	國外旅遊及 機場
新聞英語	台灣 在地觀光	台灣 在地觀光	時事英語	星座英語	時事英語	職場英文

1

參、為何設定等同多益550分之門檻？

根據CEFR(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多益550分對應CEFR為 **B1 等級**。

TOTAL minimum scores (10 to 990 pts)	CEFR levels		CEFR General Description
550 pts	Independent user - Threshold	B1	Can understand the main points of clear standard input on familiar matters regularly encountered in work, school, leisure, etc. Can deal with most situations likely to arise whilst travelling in an area where the language is spoken. Can produce simple connected text on topics which are familiar or of personal interest. Can describe experiences and events, dreams, hopes and ambitions and briefly give reasons and explanations for opinions and plans.
B：獨立階段	B1：中級	日常生活中能聽懂一般對話、公共場所廣播、工作場合產品與操作說明，能以英語簡易交談、表達看法、描述自己或其他事物，能閱讀短文、信件並寫出簡單回應，對於熟悉主題能以簡易文字表達。	

資料來源：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https://www.lttc.ntu.edu.tw/>

級數	教育/出版	科技/製造/零售	金融/法律	旅遊/觀光服務
中級 (B1)	- 教育單位行政人員 - 平面設計 / 美編人員	- 業務/採購人員 - 人力資源人員 - 半導體/軟體工程師 - 電機/電子/機械工程師 - 生產技術/製程工程師	- 財務/會計人員 - 法務人員 - 創意/媒體/市場推廣/行銷企劃人員 - 資料科學人員	- 客服人員 - 飯店、旅行社業務經理 - 領隊

資料來源 (2019年5月)：全民英檢網 <https://www.gept.org.tw/GROUP/job.asp>

2

台灣指標性企業英語能力門檻要求

產業	產業別	企業	職稱	英語門檻
工業科技	IC設計相關	台積電	工程師	等同多益550分 / B1
	半導體製造	日月光	RD研發工程師	多益550分以上 / B1
	半導體製造	台灣應用材料	設備工程師	多益550分以上 / B1
	汽車及其零件	TOYOTA (國瑞汽車)	生管工程師	多益600分以上 / B1
	汽車及其零件	和泰汽車	新進人員	多益605分以上 / B1
	化學原料製造	李長榮化學工業	採購人員	多益750分以上 / B1
	玻璃工業	台灣玻璃工業	工業設計人員	多益650分以上 / B1
商業金融	人身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	企劃人員	多益750分以上 / B1
	百貨零售	台灣無印良品	助理採購專員	多益750分以上 / B1
	百貨零售	統一超商	財務企劃專員	多益600分以上 / B1
	金控銀行	華南銀行	儲備菁英人員	多益785分以上 / B2
	專業服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接待秘書	多益550分以上 / B1
觀光餐飲交通	服務業	台南老爺行旅	櫃台接待人員	多益700分以上 / B1
	觀光餐飲	王品	教育訓練專員	多益650分以上 / B1
運輸交通	運輸交通	中華航空、長榮航空	機師(公司培訓)	多益750分以上 / B1
	運輸交通	中華航空	空服員	多益600分以上 / B1
	海運	萬海航運	新進人員	多益600分以上 / B1

資料來源 (2017年)：《天下》雜誌「2017《天下》兩千大調查」

3 企業在運用人才時對英語能力的實際需求，以及具外語職能之人才為企業帶來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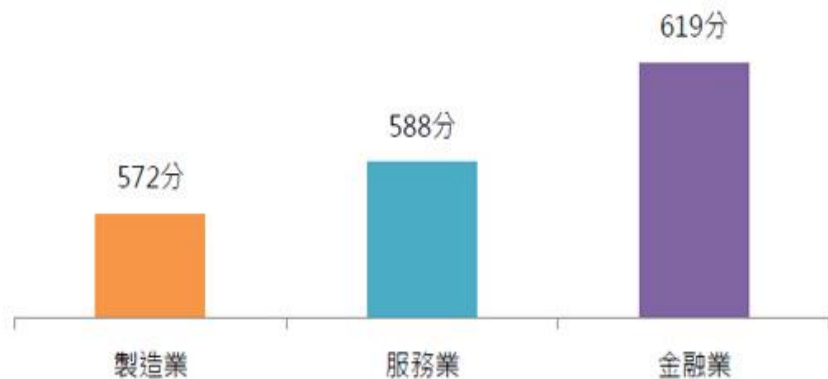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大型企業人才國際化及外語職能管理摘要報告

http://www.toEIC.com.tw/report_2018_01_02.jsp

1. 大學生多益平均 **514** 分，不及企業招募新人標準多益 **582** 分。



2012、2015 與 2018 年企業員工職位英語能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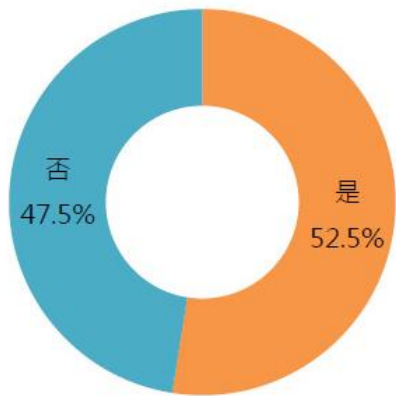


2018 年不同產業招募新進人員之多益平均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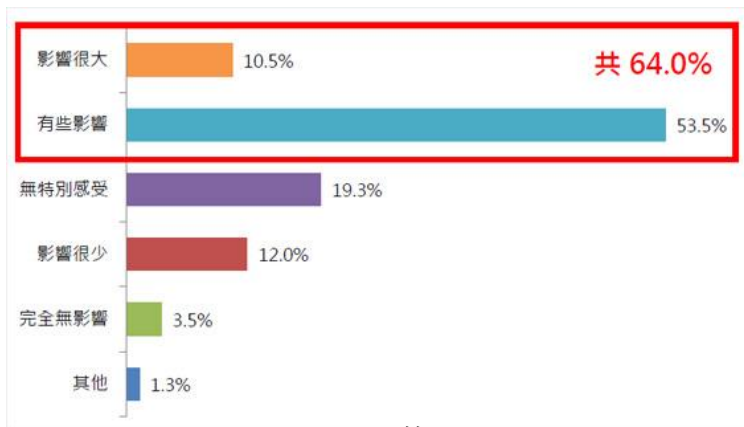


2017 年一般大學/技職校院生多益平均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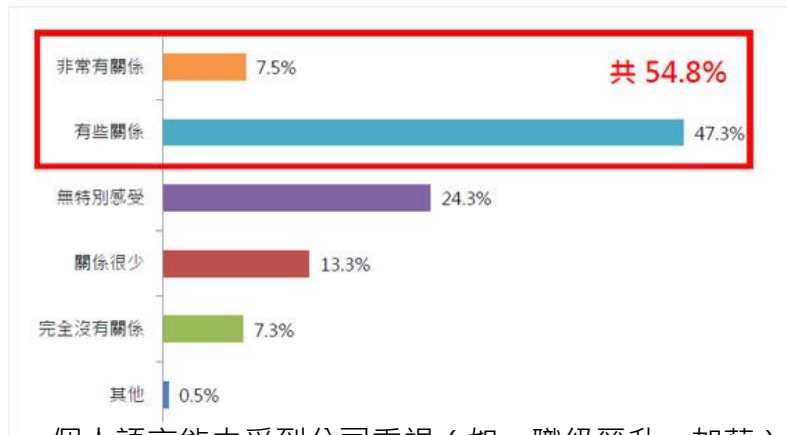
2. 超過半數 (52.5%) 的企業要求基層員工也要具備基礎英語能力，收發郵件、接待訪客都可能用到英語。



3. 語言能力影響工作表現的提升，與職級晉升、加薪也有正向關係



語言能力對提升工作表現的影響程度



個人語言能力受到公司重視 (如：職級晉升、加薪) 之間的關係

肆、開設進階式主題英文及多元外語課程

- 適用對象：校外英檢成績等同多益550分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實用英文(4學分)；等同多益785分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實用英文(8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外語畢業學分數
- 108-1學期開設進階式主題英文及第二外語課程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設班數	修課人數
主題式英語	簡報英語、新聞英語、觀光英語、商用英語、國際議題英語討論 跨文化主題：生活文化、流行文化、科技與生活、青少年小說	12	283
共同日語	日語1至日語8(8門)	32	814
共同德語	德語1至德語6(6門)	12	336
其他外語	泰語(一)至(四)(4門) 越南語(一)至(四)(4門) 印尼語(一)至(四)(4門)	9	222
合計		65	1,655

伍、短期密集英(外)語加強課程

課程類別	107-2學期		108-1學期		合計
	班級數	參加人次	班級數	參加人次	
多益英檢加強班	13	465	12	464	25班/929人
高階英文培訓班	1	20	3	66	4班/86人
PVQC專業英文	----	----	13	281	13班/281人
日語初階專班(應日系)	----	----	3	72	3班/72人
德語專班(應德系)	----	----	1	23	1班/23人
合計	14	485	32	906	46班/1,391人

陸、108-1學期多益加強班前後測成績分析

校區	班別	前測平均	後測平均	t	P
第一	一三A	413.29	課程12月17日結束	0	0
	一三B	677.5		0	0
	二四A	408.69		0	0
	二四B	641.67		0	0
建工燕巢	A	628.24	658.78	-2.315	0.026
	B	489.16	539.53	-4.257	0
	D	543.75	592.71	-3.657	0.001
	E	459.17	560.83	-2.851	0.036
楠梓旗津	基礎	415.78	課程12月12日結束	0	0
	進階	582.2	629.4	-2.905	0.008
	基礎一	390.58	課程12月17日結束	0	0
	基礎二	484.39	課程12月16日結束	0	0
日語初階專班(應日系)		35	65	-18.373	0.001
德語專班(應德系)		無	課程12月26日結束	0	0

柒、短期密集英語加強課程各院參加人數

108-1學期各院參加各類英語加強班人數(%)表列如下

院別	多益加強班	高階英文培訓班	PVQC專業英文培訓班	合計
工學院	90(19.4%)	13(19.7%)	47(16.7%)	150(18.5%)
管理學院	78(16.8%)	13(19.7%)	29(10.3%)	120(14.8%)
電機與資訊學院	79(17%)	4(6.1%)	43(15.3%)	126(15.5%)
海事學院	86(18.5%)	6(9.1%)	25(8.9%)	117(14.4%)
水圈學院	22(4.7%)	1(1.5%)	26(9.3%)	49(6%)
商業智慧學院	18(3.9%)	6(9.1%)	17(6%)	41(5.1%)
海洋商務學院	25(5.4%)	2(3%)	24(8.5%)	51(6.3%)
財務金融學院	30(6.5%)	7(10.6%)	25(8.9%)	62(7.6%)
人文社會學院	5(1.1%)	0	12(4.3%)	17(2.1%)
外語學院	31(6.7%)	14(21.2%)	32(11.4%)	77(9.5%)
進修學院			1(0.4%)	1(0.1%)
合計	464	66	281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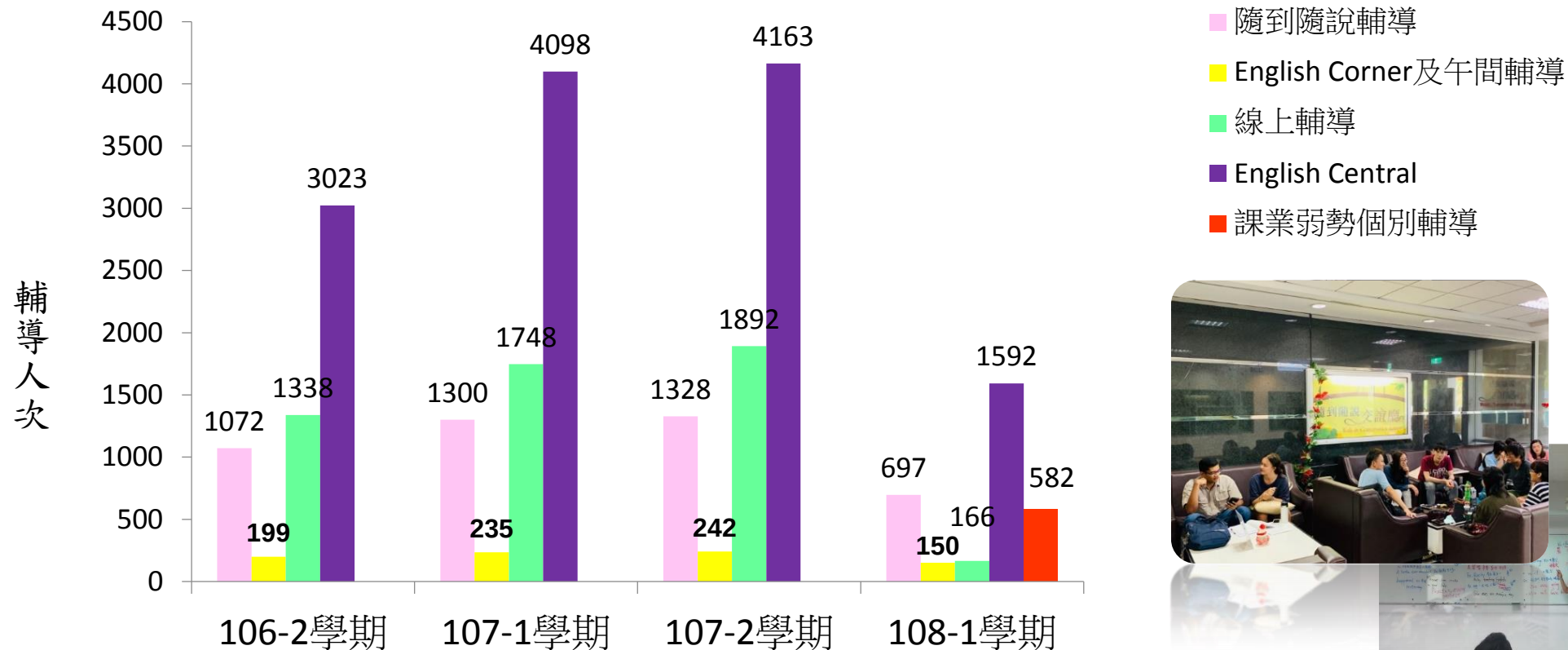
捌、108年度創意英語創作競賽成果

競賽名稱	參加作品/人數	優勝隊伍
英語創意影音競賽	19件/57人	取前三名及佳作3名獎勵
原創圖文英文競賽活動	31件/38人	取前三名獎勵
新型多益單字比賽	240人	取前三名及佳作10名獎勵
即席英文演講比賽(job interview)	21人	取前三名及佳作11名獎勵
英文介系詞片語比賽	304人	取前三名及佳作10名獎勵
2019英文簡報競賽校內初賽	8組/11人	取前三名及佳作2名獎勵
2019南區技專校院英文簡報競賽	15組/21人	本校參賽隊伍獲得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英美抒情詩朗誦比賽	26人	取前三名及佳作2名獎勵
英文微小說、簡訊	47件/68人	取前三名及佳作5名獎勵
合計	120件/786人	共計獎勵61名

推薦英語簡報競賽得獎學生航管系童喬眉、吳冠臻
同學參加中山大學舉辦之台灣大專院校大專組(非英
語相關科系)英文演講競賽榮獲第二名

玖、英(外)語輔導措施

外語輔導活動成果



1.108-1學期各項外語輔導自10月1日起陸續開始，統計資料至108.12.12。

※2.自108-1學期新增實施課業弱勢學生個別輔導。

3.Easy Test 多益線上題庫(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練習用，108.02.01建置全校通用版)，使用人次共計59,569人次

拾、各學院英語畢業門檻通過率-第一校區

院別	入學年度	通過人數	應通過總人數	通過率	備註
工學院	105	304	347	87.61%	
	106	144	406	35.47%	
	107	114	394	28.93%	
	108	11	413	2.66%	
外語學院	105	143	155	92.26%	105學年度畢業門檻： 1.多益550分或同等證照 2.通過英語3-A及英語3-B課程 3.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106	116	155	74.84%	
	107	116	182	63.74%	
	108	31	148	20.95%	
財務金融學院	105	147	155	94.84%	106~107學年度畢業門檻： 1.多益550分或同等證照 2.通過實用英語課程 3.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106	122	166	73.49%	
	107	102	160	63.75%	
	108	15	156	9.62%	
商業智慧學院	105	49	53	92.45%	
	106	41	51	80.39%	
	107	21	51	41.18%	
	108	1	49	2.04%	
電機與資訊學院	105	149	163	91.41%	108學年度畢業門檻： 1.多益550分或同等證照 2.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106	75	188	39.89%	
	107	78	202	38.61%	
	108	3	200	1.50%	
管理學院	105	322	347	92.80%	
	106	246	372	66.13%	
	107	200	366	54.64%	
	108	33	364	9.07%	

拾、各學院英語畢業門檻通過率-建工/燕巢校區

院別	入學年度	通過人數	應通過總人數	通過率	備註
工學院	105	477	643	74%	105學年度畢業門檻: 1.TOEIC 400 分或等同證照 2.修讀「英語能力訓練」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3.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106	48	647	7%	
	107	21	689	3%	
	108	15	662	2%	
商業智慧學院	105	242	298	81%	106-107學年度畢業門檻: 1.TOEIC 550 分或等同證照 2.修讀「英語能力訓練」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3.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106	45	251	18%	
	107	9	259	3%	
	108	0	256	0%	
電機與資訊學院	105	316	414	76%	108學年度畢業門檻: 1.TOEIC 550 分或等同證照 2.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106	44	371	12%	
	107	7	389	2%	
	108	2	377	1%	
管理學院	105	109	119	92%	
	106	59	111	53%	
	107	19	96	20%	
	108	3	111	3%	
人文社會學院	105	74	113	65%	
	106	8	103	8%	
	107	4	112	4%	
	108	1	122	1%	
外語學院	105	70	121	58%	
	106	24	90	27%	
	107	18	93	19%	
	108	0	175	0%	

拾、各學院英語畢業門檻通過率-楠梓/旗津校區

院別	入學年度	通過人數	應通過總人數	通過率	備註
海洋商務學院	105	86	314	27.39%	107學年度以前畢業門檻： 多益225分或相當於CEFR A2等級； 108學年度畢業門檻： 多益550分或相當於CEFR B1等級
	106	57	307	18.57%	
	107	6	304	1.97%	
	108	20	314	6.37%	
水圈學院	105	54	1269	4.26%	
	106	55	408	13.48%	
	107	4	408	0.98%	
	108	4	385	1.04%	
電機與資訊學院	105	19	71	26.76%	
	106	8	233	3.43%	
	107	6	58	10.34%	
	108	3	67	4.48%	
海事學院	105	74	365	20.27%	
	106	26	535	4.86%	
	107	4	320	1.25%	
	108	4	318	1.29%	

